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S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安防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鼓励、扶持和发展的产业，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以公安、交通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工程建设公司、系统集成商为主，投资来源主要是财政资金。公司产品、服务的推广受政府投资计划和财政资金拨付的影响较大，虽然国内安防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31100124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至2016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4-0785”。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4年开始盈利，按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及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2018年度减半征收，按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三、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安防行业系统集成类的部分业务，需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资质证书，公司若未能通过复评，就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拓展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3,578.00元、7,207,334.61元、9,272,413.70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6%、37.25%、41.49%，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所涉及项目客户已验收完成，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长，故实现了销售但暂时并未带来实际的现金流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100.00%、95.42%、95.87%，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是仍然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亚飞直接持有公司 8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并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II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II
三、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III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III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I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6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45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的独立性	61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3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6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财务报表	71
二、审计意见	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9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股利分配情况	16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7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67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67
（三）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168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168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第六节 附 件	17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艾迪艾思、股份公司	指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电商、子公司	指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结构化，将独立分离的设备、功能、信息等集成到相互间有关联且协调统一的新系统中，通过统一的系统平台将组织的各个环节有机结合，提高个体和子系统的效率，以实现共享资源，高效、集中、便利的管理策略
安防	指	“安全防范”的缩写，即做好准备和保护，以应付攻击或者避免受害，从而使被保护对象处于没

		有危险、不受侵害、不出现事故的安全状态
智能交通	指	一个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面向交通运输的服务系统。它的突出特点是以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交换、分析、利用为主线，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多样性的服务
平安城市	指	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卡口	指	有防守和检查设施的出入口
云星宇	指	北京云星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易为信	指	易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doop 架构	指	一种开源的、基于 Java 的编程框架
软硬解	指	视频的软解码和硬解码
IPC	指	网络摄像机
ROI	指	感兴趣区域
ICR	指	双滤光片切换器
SSD	指	区分图像不同区域景深与雾浓度，并进行滤波处理，最终获得准确、自然的透雾图像的技术
OSD	指	屏幕菜单式调节方式
背景差分法	指	一种采用图像序列中的当前背景参考模型来比较检测运动物体的方法
帧间差分法	指	一种通过对视频图像序列中相邻两帧作差分运算来获得运动目标轮廓的方法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TS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亚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803-80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803-804 室
邮编:	100097
电话:	010-51502000
传真:	010-51502000-80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tsbeijing.cn
电子邮箱:	adas@itsbeijing.cn
董事会秘书:	李倩倩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倩倩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业务：安防行业的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10477K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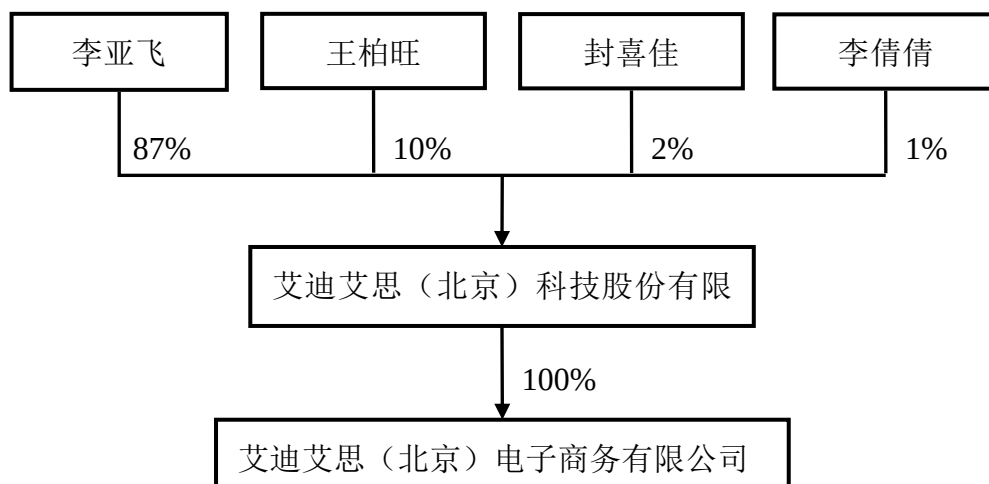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 他争议
1	李亚飞	自然人	8,700,000.00	87.00	否
2	王柏旺	自然人	1,000,000.00	10.00	否
3	封喜佳	自然人	200,000.00	2.00	否
4	李倩倩	自然人	100,000.00	1.00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亚飞直接持有公司 870 万股股份，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87%，根据《公司章程》，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 2007 年 10 月以来，李亚飞历任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10 月以来，李亚飞始终作为第一大股东控制着公司超过 80%的股权，李亚飞长期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并担任公司的核心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亚飞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理事。毕业于山东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于北京爱德华和泉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于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亚飞，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由北京华夏京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薛琦和马小纲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北京华夏京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比 50%；薛琦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占比 15%；马小纲以货币出资 17.5 万元，占比 35%。

2006 年 8 月 10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青验字（2006）第 G296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华夏京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马小纲缴纳的注册资本 17.5 万元、薛琦缴纳的注册资本 7.5 万元，合计 5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10819839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琦。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华夏京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5.00	50.00	货币出资
2	马小纲	17.50	35.00	货币出资
3	薛琦	7.5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北京华夏京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25万元、原股东马小纲的货币出资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健；原股东薛琦的货币出资7.5万元、原股东马小纲的货币出资14.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亚飞。2006年12月12日，转让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健	28.00	56.00	货币出资
2	李亚飞	22.00	44.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健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亚飞。2007年10月22日，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亚飞	5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李亚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50万元。

2012年8月8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靖诚验字[2011]第B-01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2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亚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950万元。

2012年8月8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亚飞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王柏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李亚飞货币出资25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000万元，新股东王柏旺货币出资500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李亚飞及王柏旺于2014年12月18日转入公司资金3,000万元，又于同日分别转至北京一方绿洲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创大华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笔资金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2014年11月5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亚飞	4500.00	90.00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35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000万元
2	王柏旺	500.00	10.00	0.00	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李亚飞出资额为900万元，股东王柏旺出资额为100万元，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6年2月20日，李亚飞与王柏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减资后股权比例双方一致同意仍为9:1，且王柏旺之前未履行相应比例出资，双方一致协商

后决定由李亚飞向王柏旺转让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双方已实际履行该协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增加新股东封喜佳、李倩倩，同意股东李亚飞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封喜佳，股东李亚飞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李倩倩，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6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亚飞	870.00	87.00	货币出资
2	王柏旺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3	封喜佳	20.00	2.00	货币出资
4	李倩倩	1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虽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进行的增资过程中李亚飞及新增股东王柏旺均未履行出资义务，但依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现行《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的增资行为仅为认缴数额的变化，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之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减资，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义务，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因此，李亚飞、王柏旺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法律瑕疵。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176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0,742,353.72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1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4.5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1,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对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监事，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

2016 年 8 月 1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4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 日，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2110477K”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亚飞，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803-804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亚飞	870.00	87.00	净资产
2	王柏旺	100.00	10.00	净资产
3	封喜佳	20.00	2.00	净资产
4	李倩倩	1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2944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1003-1004

法定代表人：李亚飞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55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专用设备；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李亚飞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总经理王柏旺担任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子公司设立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由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180 万元，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180 万，占比 100%，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015 年 6 月 4 日，艾迪电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9244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亚飞。

艾迪电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	2,180.00	0.00	100.00	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				
	合计	2,180.00	0.00	100.00	-

2、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年2月20日，艾迪电商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100万元，股东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艾迪电商于2016年3月8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6年4月28日，艾迪电商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七) 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注册号：4190010000662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济源市沁园办事处西留村居委会

负责人：齐坤亮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应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注销。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亚飞先生，简历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柏旺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北京环讯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北京普天和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监事、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于艾迪电商任监事。

李倩倩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计算机信息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郑州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中国行为法学会办公室任行政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鑫佳业鸿（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金会计；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封喜佳女士，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北京赛迪通呼叫中心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任运营专员；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企划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彬彬女士，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编辑部编辑；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于北京天际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销售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管娟、李琦为公司监事，刘逢源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管娟女士，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现代经贸管理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华夏管理学院任招生办副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李琦女士，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石油工程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刘逢源先生，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吉利大学汽车制造与装配专业，专科学历。2014 年 3 月-2015 年 5 月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机加部技术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柏旺先生，简历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李倩倩女士，简历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封喜佳女士，简历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34.95	1,934.60	1,299.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1.80	1,017.14	85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1.80	1,017.14	856.18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86
资产负债率（%）	53.39	47.42	34.11
流动比率（倍）	1.84	2.08	2.89
速动比率（倍）	1.45	1.59	2.07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0.73	1,777.31	784.47
净利润（万元）	24.66	160.96	1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6	160.96	1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6	162.44	1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6	162.44	10.76
毛利率（%）	33.91	30.48	34.82
净资产收益率（%）	2.40	17.18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	17.34	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4.06	8.33
存货周转率（次）	1.12	3.28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70	-76.90	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8	-0.08	0.01

流量净额（元/股）			
-----------	--	--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 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 话：010-66568006

传 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周洋

项目组成员：周洋、孙华超、臧雪、杨冬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谢会生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朝阳门 SOHO 1001 室

电 话：010-85197758

传 真：010-85197768

经 办 律 师：钟世娟，刘曦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红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 话：+86-10-82250666

传 真：+86-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红，刘宗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人员：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行业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可分为智能交通和安防视频监控两大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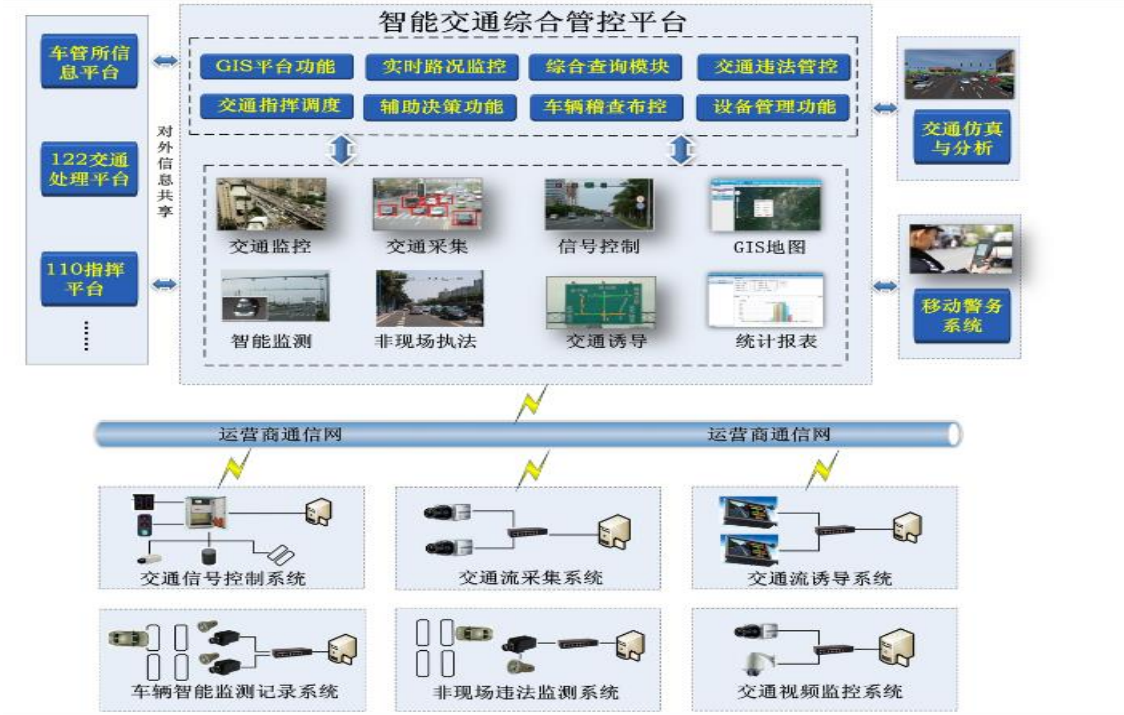
智能交通板块包括：智能交通综合管理软件平台、公路车辆智能监测系统、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违章停车自动抓拍系统、未系安全带自动检测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超高车辆自动检测预警系统及相关硬件产品。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业务开展时间较长、经验积累较多，且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优势较为突出。

安防视频监控板块包括：综合视频监控软件平台、大数据人脸识别对比系统及相关硬件产品。

1、智能交通板块

（1）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采用分布式架构，通过前端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处理、集中布控管理的方式，实现多业务的统一管理。系统建立起互联互通互控的智能交通管控体系，实现了跨地区、跨部门的视频图像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功能。



(2)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该系统通过视频分析方式对机动车闯红灯、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违法停车等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并将数据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该系统可以规范城市通行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3）公路车辆智能监测系统

该系统通过机动车图片抓拍、车牌识别等技术，对道路通行车辆的构成、流量分布、违法情况进行自动记录。该系统可为查处交通违章行为、追踪交通事故逃逸提供技术手段。



（4）违章停车自动抓拍系统

该系统通过图像分析和车牌识别技术，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自动抓拍，锁定车牌并定位提取，最后实现违章报警信息的输出，该系统有助于执法部门提高执法效率、规范停车行为。



（5）交通事件检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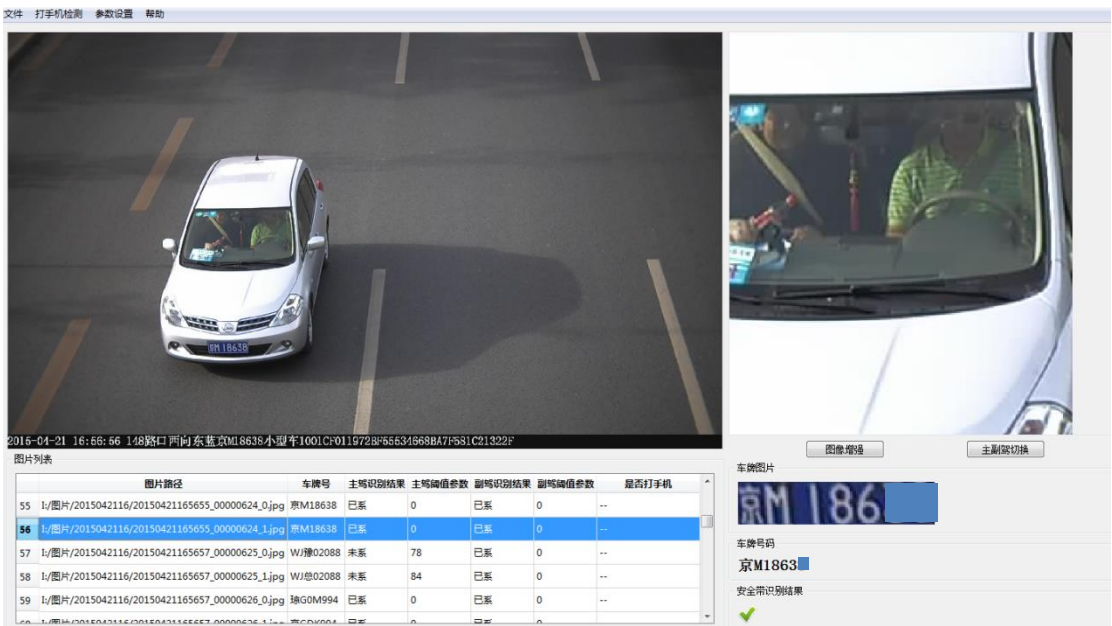
该系统通过计算机模拟人眼视觉技术，分析摄像机拍摄的道路监控视频，对物体进行跟踪、检测、定位、识别，完成对道路交通事件的分析及取证，可实现对异常停车、排队拥堵、逆行、抛洒物等异常交通事件的自动检测、记录和实时

报警。



(6) 未系安全带自动检测系统

该系统通过卡口图片服务器输入图片，对驾驶员及前排乘客不系安全带行为进行检测。



(7) 超高车辆检测预警系统

该系统采用红外检测联动控制和视频分析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超高车辆和正常行驶车辆进行实时检测、抓拍与记录，并通过管理服务器进行网络异步控制，及时对超高车辆信息发布预警。

(8) 智能交通硬件产品

高清道路抓拍摄像机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具体功能特点如下：

名称	功能特点
高清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1、纯视频、物理检测方式识别红绿灯状态； 2、支持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压线、逆行等多种违章行为检测； 3、支持车牌、车身颜色、行驶方向等智能识别；
高清卡口抓拍单元	1、支持内外置照片 OSD，内容包括：时间、号牌、速度、车型、路口名、车道号、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标、限速、违章类型、行车方向； 2、支持地感线圈、视频、雷达触发抓拍； 3、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方向识别、视频测速； 4、支持多种违章检测：超速、逆行、压线、压双黄线、压单黄线；

2、安防监控板块

（1）综合视频监控软件平台

综合视频监控软件平台集视频管理、设备管理、控制管理、任务管理等功能于一身，可实现视频流在线预览、视频转发、视频存储、视频回放、视频诊断及智能分析等功能；同时可扩展接入门禁、报警、车场管理、温湿度感应管理等功能。平台可应用于大型园区、楼宇，涉及公安、金融、交通、电力、能源、教育、医疗等行业。

应用名称	实现功能
视频管理	视频实况播放、录像回放、用户管理、云台控制、语音对讲、电视墙管理等
实战基础	视频采集、视频研判、案件管理、视频检索、视频联动
治安管理	视频巡逻、网格追踪、地图拼接、社会资源标记、录像下载
指挥调度	警情查看、警力部署、防区预警、轨迹查询、实时定位
智能分析	图像拼接、视频联动、视频浓缩、人脸对比、流量统计、视频运维

（2）大数据人脸识别对比系统

该系统包括前端图像采集和后端识别比对两部分，前端摄像后将图像传输到检测服务器，通过内置的系统软件及人脸检测算法，对图像中的人脸进行检测定位，并最终提取人脸图像，上传至人脸比对平台。该系统可基于动态人脸检测、采集、识别、比对技术，实现人脸抓拍、对比、检索和黑名单报警的功能，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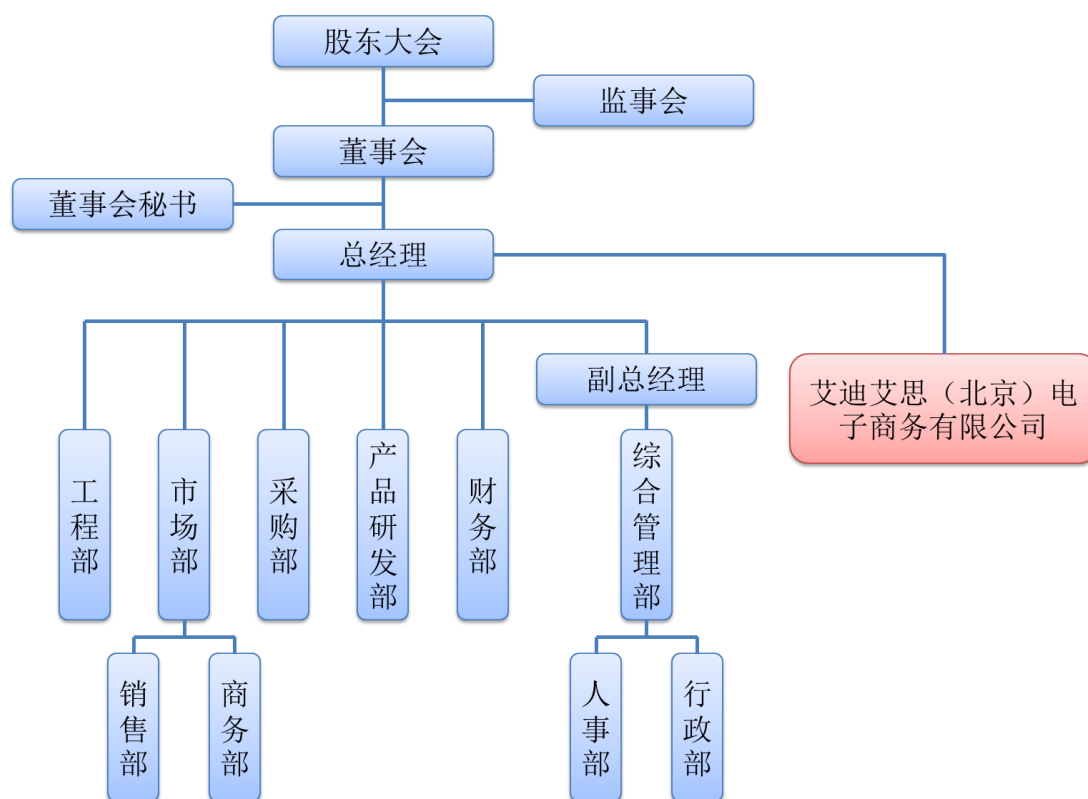
广泛应用于公安刑侦领域。

（3）安防监控硬件产品

名称	功能特点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1.双流套餐能力，满足不同带宽及帧率的实时流、存储流需求； 2.区域增强(ROI)功能，提高低带宽网络环境下重点区域图像质量； 3.9:16 走廊模式，纵向场景下有效监控区域提升一倍； 4. 自动日夜转换功能(ICR)。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1.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满足星光级监控需求； 2.对焦快速、精准，便于快速锁定监控目标； 3.智能红外技术，根据画面亮度实时调整红外灯亮度，避免近景过曝现象； 5.高清光学玻璃视窗，透光率提升 6%，更适合高清监控应用； 6.视窗表面采用瑞士进口镀膜，具有良好的憎水、防尘沾染特性。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自动日夜转换功能(ICR)； 2.智能红外补光，夜间图像更均匀； 3.低照度监控； 4.双流套餐能力，满足不同带宽及帧率的实时流、存储流需求； 5.区域增强(ROI)功能，提高低带宽网络环境下重点区域图像质量； 6.9:16 走廊模式，纵向场景下有效监控区域提升一倍。
数据库服务器	1. 支持设备集群，支持高达千亿级的数据存储和分析； 2.支持数据多份备份，单台设备故障不会造成数据丢失； 3.结合 Hadoop 架构和安防数据特征，创新推出时空数据库，具备比通用 Hadoop 更快的检索和计算能力； 4.基于海量过车信息，支持智能套牌、跟车关联分析、轨迹碰撞、首次进城、高危时段、昼伏夜出、频繁夜出、多次进城不出城等车辆研判业务； 5.单台支持高达 10 亿条信息的数据存储服务。
视频管理服务器	1. 支持软硬解实况、软硬解轮切，并支持硬解轮切计划； 2. 支持组显示和组轮巡功能，能够根据显示需要实时改变播放窗格布局； 3.支持电视墙功能，能在页面上模拟电视墙，从而实现对电视墙的直接操作； 4.支持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的各种异常报警上报，能快速把设备的异常呈现给客户。
公安实战应用平台服务器	1.支持对系统中所有服务器、终端设备和业界主流的 IPC 进行统一配置和业务管理； 2.支持对用户登录的安全性检测； 3.支持对终端设备进行批量的升级； 4.支持终端设备、服务器工作状态的管理及统计； 5.支持业务运行状况的管理和统计，支持设备拓扑显示； 6.支持软硬解实况、软硬解轮切，并支持硬解轮切计划； 7.支持电视墙功能，能在页面上模拟电视墙，从而实现对电视墙的直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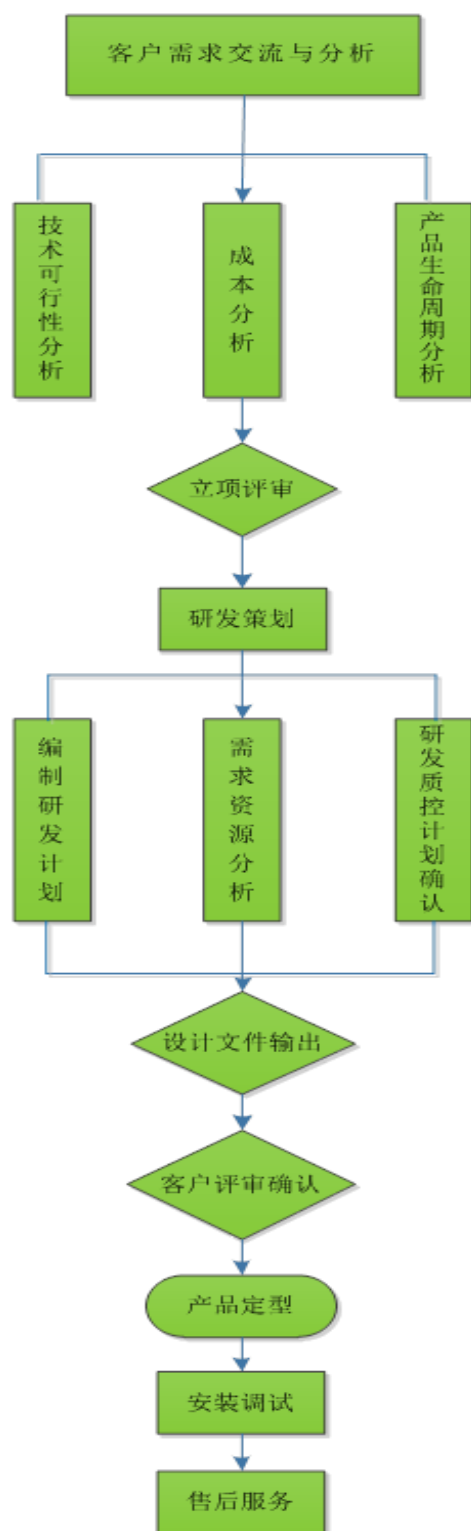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包括：（1）客户寻找和前期沟通阶段。公司通过招投标和集成商销售等方式寻找潜在客户；通过前期沟通了解客户需求，然后按照客户需求设计方案，并进行内部评审立项。（2）产品开发阶段。公司按照技术人员的方案进行产品的研发，当设计文件输出并报客户评审确认后，产品才最终定型。（3）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阶段。公司派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试运行，通过客户验收后进入产品售后服务期。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基于视频的目标检测、跟踪及行为识别技术

该技术采用背景差分法或帧间差分法，对目标区域中物体进行自动跟踪，实时解算出目标在图像场景中的精确位置；同时采用双目识别技术，获取并计算目标的深度信息和三维信息。该技术实现了对越界、进入/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拿取等异常事件的自动侦测与报警，进而实现对目标检测对象的提取和动态自动跟踪。

应用范围：安防监控硬件产品网络摄像机。

2、基于车辆分析的车辆特征提取技术

该技术利用车辆的动态视频或静态图像，通过车牌提取、图像预处理、特征提取、车牌字符识别等手段，实现对牌照号码、牌照颜色的自动识别；利用对动态场景中移动目标定位、识别、跟踪、分析、判断目标特征和行为的技术，实现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信息、系安全带与否、遮阳板遮挡与否等识别。

应用范围：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公路车辆自动监测系统、违章停车自动检测系统、未系安全带自动检测系统。

3、基于图像分析的视频摘要技术

该技术采用视频智能分析算法，智能提取视频中的运动物体，并快速结构化，从而实现摘要播放、快速预览视频、定位关键内容的功能。系统可以有效缩短查找线索的时间，减低人力排查的工作量及遗漏的情况。

应用范围：大数据人脸识别对比系统、智能交通综合管理软件平台。

4、基于图像增强的透雾技术

该技术采用“光学+算法透雾”技术，即集成光学透雾、SSD 透雾算法、自适应感应算法三位一体技术。该技术可根据图像灰白程度智能判断雾霾浓度，自动调节透雾模式：在浅雾时，开启 SSD 算法透雾模式，提升透雾效果，生成彩色图像；在浓雾时，开启超级透雾模式，增强透雾效果，生成黑白图像。

应用范围：大数据人脸识别对比系统。

5、基于图像检测的人脸识别技术

该技术基于计算机视觉、图像处理与识别技术，通过人脸图像采集及检测、人脸图像预处理和人脸图像匹配与识别等技术，实现面部特征识别。

应用范围：安防领域，如人员身份确认、重点人员预警、嫌犯逃犯追踪、防盗等。

6、智能交通网大数据

艾迪电商经营“智能交通网”(<http://www.21its.com>)为智能交通行业的生产商、分销商、系统集成商、研究设计院所及高等院校提供专业的网络咨询资讯传媒服务。现为国内智能交通传媒领域信息量最大、专业性最强、功能最完善的网站之一。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用权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艾迪艾思	第 37 类：建筑信息，维修信息，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拆除建筑物，建筑，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相器材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招牌的油漆或修理。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第 42 类：技术研究，电信技术咨询，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更新，软件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服务器托管，电子数据存储。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第 37 类：建筑信息，维修信息，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拆除建筑物，建筑，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相器材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招牌的油漆或修理。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艾迪艾思	第 42 类：技术研究，电信技术咨询，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更新，软件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服务器托管，电子数据存储。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第 9 类：放大设备（摄影），信号灯，电子信号发射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测绘仪器，检验用镜，电子监控装置，放映设备，天体照相机镜头，纤维光缆。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第 35 类：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分析；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权利取得方式
7	21its	第 35 类：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2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38 号	2013SR 035176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8	2011.10.18	原始取得
2	艾迪艾思高清交通综合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45684 号	2014SR 176449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3	公路车辆智能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53 号	2013SR 035191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10	2012.05.10	原始取得
4	艾迪艾思交通流量统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2114 号	2014SR 168975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5	艾迪艾思交通事件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45688 号	2014SR 176453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6	艾迪艾思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579 号	2014SR 170343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7	汽车牌照自动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40 号	2013SR 035178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15	2012.06.15	原始取得
8	艾迪艾思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0838214 号	2014SR 168978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软件（简称：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9	艾迪艾思视频监控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939 号	2014SR 170703	艾迪艾思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 取得
10	艾迪艾思 违章停车 自动检测 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39583 号	2014SR 170347	艾迪艾思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 取得
11	艾迪艾思 智能交通 综合管理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952 号	2014SR 170716	艾迪艾思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 取得
12	艾迪艾思 智能分析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942 号	2014SR 170706	艾迪艾思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 取得
13	电子期刊 制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69 号	2013SR 035207	艾迪艾思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0.11.25	2010.11.25	原始 取得
14	电子邮件 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881 号	2013SR 035119	艾迪艾思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0.10.20	2010.10.20	原始 取得
15	库存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56 号	2013SR 035194	艾迪艾思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1.05.20	2011.05.20	原始 取得
16	企业客户 资源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67 号	2013SR 035205	艾迪艾思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1.08.10	2011.08.10	原始 取得
17	网上购物 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854 号	2013SR 035292	艾迪艾思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1.08.10	2011.08.10	原始 取得
18	艾迪艾思 智能交通 产品网上 交易平台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183 号	2015SR 214097	艾迪艾思 （北京）电 子商务有限 公司	2015.09.05	2015.09.05	原始 取得
19	艾迪艾思	软著登字第	2015SR	艾迪艾思	2015.09.05	2015.09.05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商城后台管理系统 V1.0	1108940 号	221854	(北京)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取得
20	艾迪艾思信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9445 号	2015SR 232359	艾迪艾思 (北京)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9.05	2015.09.05	原始取得
21	艾迪艾思网上交易平台搜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596 号	2015SR 231510	艾迪艾思 (北京)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9.05	2015.09.05	原始取得
22	艾迪艾思销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9091 号	2015SR 232005	艾迪艾思 (北京)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9.05	2015.09.05	原始取得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1	超高车辆预警系统	艾迪艾思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213216.6	2015.08.19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超高车辆预警设施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673889	2015.04.10	李亚飞
2	一种基于企业征信信息采集的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696022.0	2015.10.26	艾迪艾思 (北京)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一种金融征信记录凭证智能化	发明专利	201510696023.5	2015.10.26	艾迪艾思 (北京)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2016 年 7 月 29 日，李亚飞与有限公司签订《赠与协议》，约定李亚飞将“超高车辆

预警设施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所有权赠与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变更材料。)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许可证号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21its.com	京 ICP 备 08100921 号-1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2
2	itsbeijing.cn	京 ICP 备 08100921 号-2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30
3	21itsmall.com	京 ICP 备 15033461 号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04.13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1240	2013. 12. 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 12. 04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22011392601	2015. 07. 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06. 30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	XZ3110020131145	2016. 11. 2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 11. 20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4-0785	2014. 08. 1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5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	京安协证字 1800 号	2014. 01. 01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2018. 01. 0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16Q20868R1M	2016. 03. 03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09. 1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16E20869R1M	2016. 03. 03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09. 15
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03816S20870R1M	2016. 03. 03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 03. 02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智能交通领域最佳产品奖	2016.0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集成电路》杂志社、赛迪智库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研究所	2016年度中国金软件金服务智能交通领域最佳产品奖
2	智能交通领域最具创新价值解决方案奖	2016.0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集成电路》杂志社、赛迪智库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研究所	2016年度中国金软件金服务智能交通领域最具创新价值解决方案奖
3	CPSE 安博会金鼎奖	2015.10.29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组委会	未系安全带违章行为自动检测系统被评为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金鼎奖
4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2015.06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5	2016 中国停车行业金泊奖	2016.05	中国停车行业金泊奖组委会	2016 中国停车行业金泊奖
6	2011 年度中国行业电子商务网站 TOP100	2012.04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大会组委会、亿邦动力网	智能交通网（www.21its.com）在 2012（第七届）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大会暨中国行业电子商务网站 TOP100 评选中，荣获“2011 年度中国行业电子商务网站 TOP100”
7	武警北京指挥学院纪念章	2015.09	武警北京指挥学院纪念章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外军参阅保障纪念
8	北京信息化协会会员单位	2015.12	北京信息化协会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北京信息化协会会员单位
9	ECPA 会员证书	2013.06.20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为 ECPA 会员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305,316.26元，累计折旧70,981.78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34,334.48元。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07,692.31	197,623.95	305,316.26
累计折旧	-	70,981.78	70,981.78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07,692.31	126,642.17	234,334.48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4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	8.82%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14	41.18%
市场营销人员	9	26.47%
其他人员	8	23.53%
合计	34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1	61.76
30-39 岁	10	29.41
40-49 岁	3	8.82
合计	34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	2	5.88

本科	18	52.94
专科	14	41.18
合计	34	100.00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752,384.94	96.36	17,226,111.39	96.92	6,900,775.96	87.97
其他业务收入	254,943.37	3.64	547,027.23	3.08	943,942.22	12.03
营业收入	7,007,328.31	100.00	17,773,138.62	100.00	7,844,718.18	100.00

公司致力于安防行业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7%、96.92%、96.3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6,752,384.94	96.36	17,226,111.39	96.92	6,900,775.96	87.97
其中：系统集成	4,856,359.02	69.30	12,085,717.96	68.00	6,032,119.11	76.89
工程及技术服务	1,896,025.92	27.06	5,140,393.43	28.92	868,656.85	11.07
其他业务	254,943.37	3.64	547,027.23	3.08	943,942.22	12.03
合计	7,007,328.31	100.00	17,773,138.62	100.00	7,844,71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虽然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但由于受政策、地域及技术的限制，我国安防产品种类繁多、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公司作为智能交通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整体方案供应商，通过几年的业务开展和市场推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业务量和业内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定位为做强智能交通及安防监控领域，未来还会以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配套产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服务。主要来源于两大类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2,119.11 元、12,085,717.96 元、4,856,359.02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9%、68.00%、69.30%，虽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其金额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赢得客户对公司的认可以及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客户。

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及公共安防相关的设计、安装与施工、设备调试、运营维护等劳务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维护和其他劳务收入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68,656.85 元、5,140,393.43 元、1,896,025.92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7%、28.92%、27.06%，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相关的网络信息和会展服务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942.22 元、547,027.23 元、254,943.37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2.03%、3.08%、3.6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所致。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3,978,338.38	56.77	16,659,847.51	93.74	6,432,305.65	82.00
其他地区	3,028,989.93	43.23	1,113,291.11	6.26	1,412,412.53	18.00
合计	7,007,328.31	100.00	17,773,138.62	100.00	7,844,718.18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北京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00%、93.74%、56.77%，北京地区是公司核心的区域市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其他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0%、6.26%、43.23%。公司2014年、2015年其他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仅2016年1-4月其他地区占比大幅提升，其中济源市公安局项目收入占其他地区营业收入比例为77.5%。公司未来的区域市场定位为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面向全国发力，尤其在北京、河北、山西、河南、新疆等地重点拓展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公安、交通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工程建设公司以及系统集成商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比例（%）
2016年1-4月		
济源市公安局	2,347,631.46	33.50
北京云星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23,322.63	14.60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962,509.93	13.74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522,104.00	7.45
易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8,113.20	5.82
合 计	5,263,681.22	75.11
2015年		
北京金翎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5,101,621.29	28.70
北京云星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84,571.16	16.23
易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19,456.21	6.30
北京唐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74,617.08	6.05

北京富世荣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71,842.71	6.03
合 计	11,252,108.45	63.31
2014 年		
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3,207.53	18.01
北京富世荣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890,711.96	11.35
北京安和均科技有限公司	790,363.23	10.08
济源市公安局	675,213.71	8.61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人民政府	532,116.78	6.78
合 计	4,301,613.21	54.83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外包和其他，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劳务外包	其他	合计
2016 年 1-4 月	金额（元）	3,596,380.12	654,672.45	290,320.75	89,913.28	4,631,286.60
	占比（%）	77.65	14.14	6.27	1.94	100.00
2015 年	金额（元）	9,064,218.73	669,260.00	2,184,600.00	436,807.54	12,355,186.27
	占比（%）	73.36	5.42	17.68	3.54	100.00
2014 年	金额（元）	4,338,174.11	493,380.16	-	281,401.15	5,112,955.42
	占比（%）	84.85	9.65	-	5.5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外包和其他；其中，直接材料为设备成本。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支出和直接人工支出，公司按单个项目核算成本。对于合同约定无需安装的项目，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在产品运抵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工程及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劳务外包和直接人工支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网站运营成本及相关会展服务成本等。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

的劳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如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成本**；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则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成本**，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直接材料是公司重要的成本支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直接材料支出分别为 4,338,174.11 元、9,064,218.73 元、3,596,380.12 元。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支出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致。2015 年新增劳务外包，主要系公司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增加所致。综合来看，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 1-4 月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141,249.99	34.0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21,229.99	12.58
北京达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341,560.01	10.20
北京赛德莱特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9.56
北京泰丰源新科技有限公司	270,430.02	8.08
合计	2,494,470.00	74.51
2015 年		
北京林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926,749.00	39.99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3,426,300.00	27.8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37,512.96	5.99
北京汉诺德科有限公司	346,900.02	2.82
北京炳宏精利商贸有限公司	340,000.01	2.76
合计	9,777,461.99	79.37
2014 年		
北京金旭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9,660.00	30.46

北京鑫瑞盛邦贸易有限公司	2,330,820.00	27.95
北京融通盛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7,545.00	11.72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2,880.00	4.9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60.00	3.84
合计	6,581,465.01	78.93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执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5.11.09	3,007,84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金翎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3.12	2,585,749.32	履行完毕
3	北京金翎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1.09	1,621,850.00	履行完毕
4	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10.16	1,583,520.00	履行完毕
5	济源市公安局	济源市公安局视频联网一级平台升级扩容采购项目合同	2015.09	1,575,327.60	正在履行
6	河南晨马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挥中心设备采购合同	2015.06.04	1,420,000.00	正在履行
7	济源市公安局	济源市公安局高清卡口采购项目合同	2015.09	1,171,401.21	正在履行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基于数据化的战场智能医疗救治平台研究项目”联合研究协议	2016.01.08	1,188,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林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服务器、高清摄像机、硬盘、监控设备等	2015.03.02	2,895,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服务器、显示产品	2015.11.10	2,740,30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金旭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主机、配件等	2014.12.15	2,539,66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卡口电警典配整机及配件、摄像单元等	2015.9.16	1,827,250.00	正在履行
5	北京鑫瑞盛邦贸易有限公司	主机、配件等	2014.12.20	1,284,52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林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高清摄像头、配件、电路板等	2015.1.15	1,150,36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鑫瑞盛邦贸易有限公司	主机、配件等	2014.12.15	1,046,3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15.06.29	100.00	1 年	基准利率上浮 3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16.06.13	200.00	1 年	基准利率上浮 3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起租时间	租赁金额 (元)	租赁期限 (月)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 (月)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2016.05.01	621,616.92	12.00	日常办公	9.00	正在履行
2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2016.05.01	235,425.00	12.00	日常办公	9.00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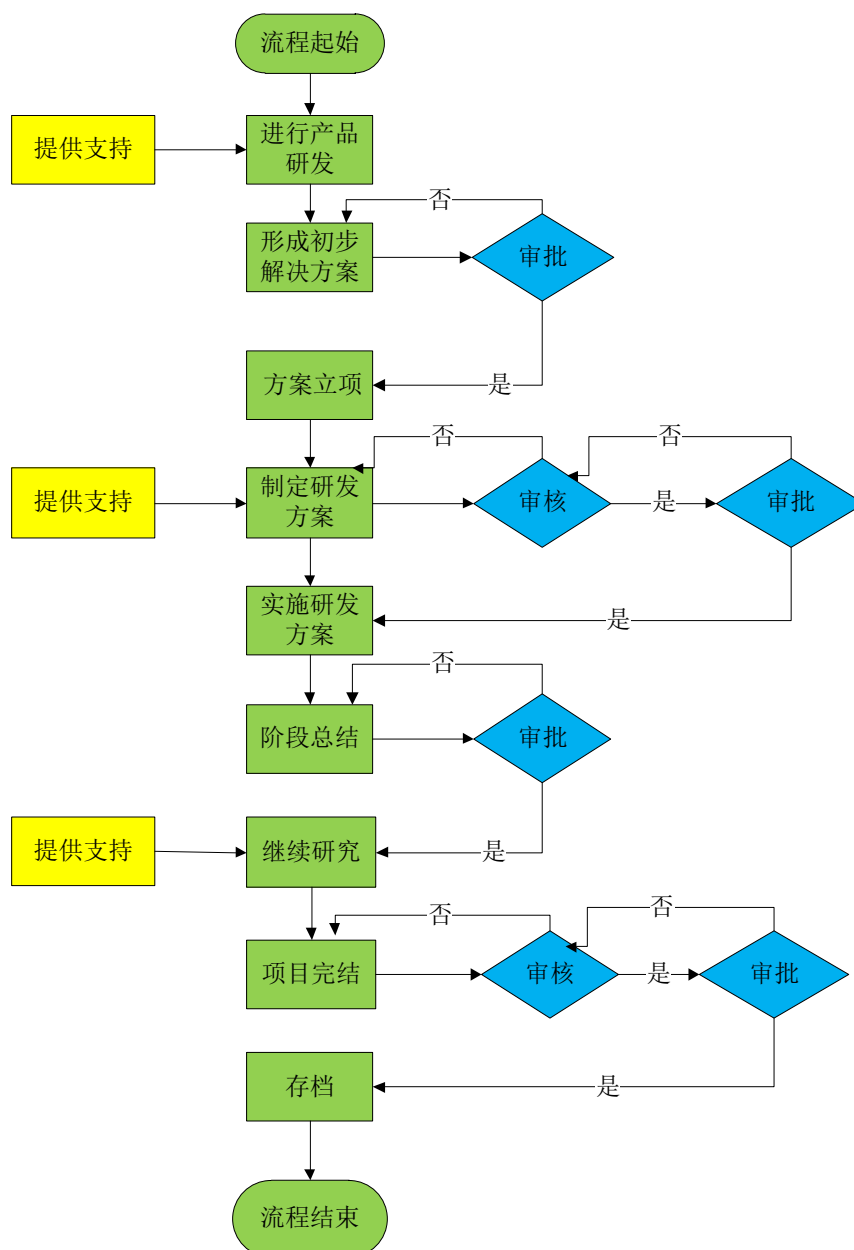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公共安全行业，依托系统集成项目经验，对智能交通、安防视频监控等系统产品深入研究、持续更新，研发整套解决方案的软硬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服务方案，项目现场测试、运行，并提供人员培训以及售后维修等服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发展规划，进行新产品研发，研发遵循如下流程实现：

（1）首先，产品研发部与市场部共同讨论合作，形成初步解决方案，并提交审批。（2）初步方案通过审批后，研发部开始制定方案并进行研发；研发期间，研发部将研发成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呈报部门主管审批。（3）最后，整体研发项目完结，提交部门主管和公司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文件存档，产品研发流程结束。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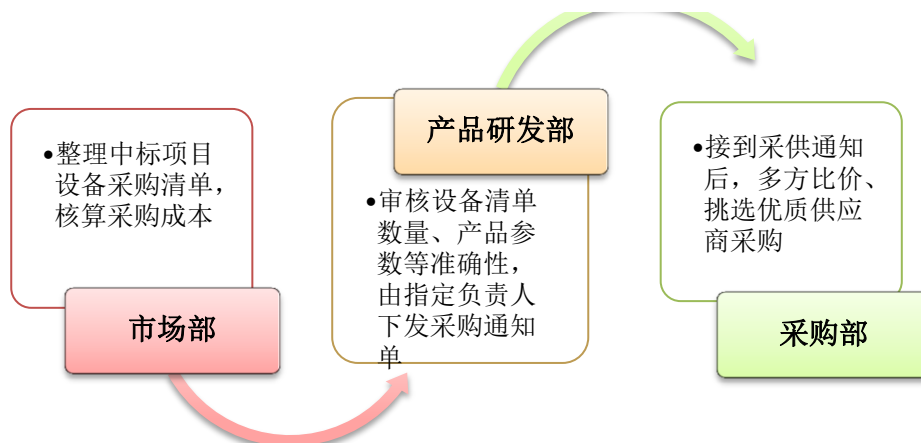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提出供应商备选目录，经产品研发部测试，并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综合对比后，最终确定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每年协同其它相关部门对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审核和更新。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有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两种方式：

1、集中采购

公司依据项目需求进行有计划的集中采购。采购流程为，首先由市场部整理中标项目设备采购清单，由产品研发部审核确认清单内容并下发采购通知单，最

后由采购部进行集中采购。

采购流程图：



2、零星采购

零星采购通常用在因合同变更而发生的采购、项目辅材以及办公用品采购中，此类采购模式简化了采购手续，减少采购时间，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具体包括通过集成商销售和自主营销两类。

1、集成商销售模式

其他集成商通过招标等方式取得项目后，公司成为其他集成商选定的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集成商销售模式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

2、自主营销模式

公司自主参与项目招标，直接为客户提供整套的软硬件解决方案。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安防行业系统集成业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软件产品。公司通过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软件、硬件产品和服务，凭借性能优良、技术进步的软硬件产品和高质量、高水准的服务支持，获取收入，实现利润。

子公司艾迪电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为客户提供行业资讯、电子商城、商业推广等服务，获取网络服务费；线下举办行业会议会展、资质办理咨询等服务，获取会议费等服务费。

具体可分为：（1）系统集成收入，即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

设计、配套产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服务；（2）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即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维护、软件开发等劳务获取收入。（3）其他业务收入，即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相关的网络信息和会展服务等，获取收入。

（五）子公司运营模式

艾迪电商经营智能交通网(www.21its.com)和 ITS 商城(www.21itsmall.com)两大网络平台，向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多维度的服务。

智能交通网（www.21its.com）运营模式包括 B2B，B2C，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衔接的生态链。服务种类包括线上软文广告、图片广告、电子期刊、EDM、微信推送、微博发布等，线下行业会议展会承办、会议演讲、资质申请咨询等服务。网站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过 5 万家，客户涵盖设计院、规划局、交通局、运输局、高校、科研机构、系统集成商、产品商、代理商、工程商等，服务领域包括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全防护、智能停车、交通大数据等机构和企业。此外，网站与东南大学、深圳都市交通规划院、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深圳智能交通协会、道路安全协会、中国电子学会等多家机构，央广网、科技日报、新华网、美通社、工控网等 70 家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媒体，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目前，网站用户已超过 40 万，为用户提供行业新闻、企业动态、方案应用等行业资讯超过几十万篇，成为是国内智能交通传媒领域信息量最大、专业性最强、功能最完善的网站之一。

ITS 商城（www.21itsmall.com）作为行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立足 B2B 运营模式，依托智能交通网十年积累的行业客户资源，把产品商的产品通过专业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展示，实现线上采购、线上交易，为产品供应商提供网上销售渠道，帮助产品采购商减少采购环节、节约采购成本、降低采购时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产品的应用行业为安防行业，细分子行业为智能交通、安防视频监控等。

2、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主管单位，负责国家信息通信业的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能为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软件信息行业的日常运行；负责国家信息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等。

公安部负责对公共安全行业实施行政管理，包括研究拟定公共安全管理政策、行业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反公共安全等行为，指导、监督消防工作、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主要负责优化交通运输整体布局和组合，形成通畅、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

同时，公司接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等自律行业组织等的指导和监督。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内针对公司所从事行业的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 年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明确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保

				障消费者权益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的规范化进行管理,促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高,监督各应用领域计算机系统工程质量。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4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公安部	2000 年	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进行进货验证,验明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生产登记批准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年	对车辆和驾驶人等进行约定,规定道路通行条件、交通事故处理方式,确定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
6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公安部	2010 年	首次就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分类、功能、资源配置、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明确释义并制定相关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3 年	规范验收对象为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电源与接地、环境和住宅(小区)的智能化工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国务院	2003 年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内针对公司所从事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 年	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建设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构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社会治安防控网，加快推进网上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社会治安重点部位、重点领域、重点地区联动管控和排查整治。
2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
4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强调信息化是实现智慧交通的重要载体和手段，智慧交通是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的方向和目标。要以国家信息化战略为引领，强化信息化顶层设计，实现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5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1-2020）》	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对我国未来十年的智能交通发展目标、战略重点、战略实施策略和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提出要建成能够基本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求的智能交通体系、关键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以及产业，实现跨区域、大规模的智能交通集成应用、协同运行。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确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费用归集标准，明晰各指标内涵及其测度方法，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开展。
7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到 2020 年，建成适应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理念深入普及，标准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显著提高，标准化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与影响力明显提升，标准化对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8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交通发展规划》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6 年	全方位解决停车难；交通出行大数据服务生活；“五纵两横”机场交通网快速直达两大航空枢纽；搭乘铁路交通 1 小时以内走遍京津冀；搭乘铁路交通 1 小时以内走遍京津冀；打通中心城“三环半”主干路。智慧交通实现新突破，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提高智能化监测设备覆盖率，城市公交车实现卫星全覆盖，机场高速等 7 条高速公路实现视频监控及断面交通流检测全覆盖。
9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到 2018 年，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一单制”便捷运输制度基本建立，开放共享的交通物流体系初步形成，多式联运比率稳步提升，标准化、集装化水平不断提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更加广泛，公路港和智能配送模式有序推广，运输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显著下降。强化“物联网+全程监管”，充实利用无线射频、卫星导航、视频监控等手段，展开重面发域全程监管。
10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国务院	2006 年	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科技部会同国家计委、公安部、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等部委相关部门	2006 年	确定了信息产业未来 5 到 15 年科技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一体双翼”的发展思路，即围绕一个战略主体，选择两大发展方向，逐步实现我国信息产业科技的整体突破和跨越式发展。
12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委	2014 年	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13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2015 年	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包括规范建设内容、明确建设进度、加强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撑、加强监督检查
14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通知》	国家交通运输部	2014 年	提出规范建设内容，明确建设进度，加强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撑，加强督促检查。
15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提出要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变革转型、引领跨越、安全有序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到 2018 年，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16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0 年	在投融资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软件出口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1 年	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1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明确 2015 年年底完成北京、重庆、济南等第一批 10 个试点城市的示范工程主体建设，并计划 2016 年年底完成第二批 27 个试点城市及 2017 年 6 月底完成 37 个示范城市的示范工程建设任务。
19	《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明确提出了完善智能运输服务系统、构建智能运行管理系统、健全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加强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支撑、全面强化标准和技术支撑、营造宽松有序发展环境、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重点示范项目等，进一步推动智能交通领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融合发展、完善交通管理控制系统、大力推动智能交通产业化等

4、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产品的应用方向为安防行业，主要包括智能交通、安防视频监控等细分领域。

安防是“安全防范”的简称，即做好准备和保护，以应付攻击或者避免受害，从而使被保护对象处于没有危险、不受侵害、不出现事故的安全状态。安防产业既包括自然灾害防减、交通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社会安全、核安全、国境检验检疫等传统安全领域的产业，也包括经济安全、信息安全、生物安全、防恐反恐等现代安全领域相关产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安防行业已经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与系统集成、报警运营与中介服务等为一体的朝阳产业，涉及智能交通、保安报警服务、防盗报警、楼宇对讲、生物识别等诸多领域。

（1）智能交通行业概况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机动车的数量快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量的不断增加，各种交通问题凸显。我国政府逐渐开始关注并重视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确立了本行业的主管机构、制定了发展规划、加大了资金投入。

从全球范围来看，各国政府均重视智能交通的发展。目前，美日欧等发达国

家和地区基本搭建完成了智能交通体系框架。一些关键技术研发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已经在重点发展领域大规模应用。同国外相比，智能交通的研究和推进在中国尚处于起步阶段。

2012年，交通运输部出台了《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明确到2020年中国智能交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形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要求的智能交通体系，实现跨区域、大规模的智能交通集成应用和协同运行，提供便利的出行服务和高效的物流服务，为本世纪中叶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2）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概况

安防视频监控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和金融、公安、交通、电力等特殊部门、行业以及民用安防领域。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在国家政策的利好下，迅速发展，目前政府部门和金融行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2015年5月，发改委等9部委联合发文《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尤其是2015年6月公安部通过《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和警务实战化建设，基础信息化是提升公安基础工作水平的基本途径等一系列政策对视频监控及其信息技术服务产品都有推动作用。

随着社会信息化的进步，越来越多的行业和领域对视频监控软硬件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近两年，视频监控开始从金融、交通等少数领域向多领域延伸，由传统的安防监控向管理监控和生产经营监控发展。此外，安防视频监控设备仅用于政府部门和特殊行业的情况也逐渐被打破，公众家庭也成为视频监控应用的新市场。在公众家庭市场，视频监控主要是应用于住宅的安全防范和财产的监控。随着个人用户对家庭安全的重视度日益增长，采用视频监控系统来保障住宅安全的意识明显加强，将在未来几年成为新兴市场。

（二）市场规模

从整个安防市场发展的情况来看，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显示，2015年安防行业整体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全行业实现了19.87%的增长，行业总产值达到3883.80亿元，实现净增加值643.8亿元。从近几年的发展来看，安防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年均增长率维持在20%左右。中国安防行业市场巨大。

1、政府项目成为拉动安防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政府涉及的安防领域包括交通监控和城市监控，2013年政府相关的安防市场规模占比接近60%。我国安防行业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政府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建设。

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恐怖袭击、意外事件时有发生，公共安全和反恐仍是我国政府关注的焦点。视频监控系统作为安防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正在安防领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已逐渐发展为我国政府安防系统建设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2013年开始，我国进入智慧城市建设时期。我国政府加大了视频监控设备的采购投入，其中一线城市进一步提高了设备覆盖密度并进行了高清设备的升级改造，二三线城市也将加快设备铺设速度。自2012年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起，截至2015年底，我国95%的副省级以上城市、76%的地级以上城市，总计500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设智慧城市。

智能交通是智慧城市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领域。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各种交通问题凸显。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85亿辆，其中汽车1.84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3.4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2.96亿人。近五年以来，汽车新注册量呈高速增长趋势，汽车占机动车比率不断提高，从43.88%提高到64.39%。智能交通系统利用先进的视频监控、智能识别和信息技术手段，增加可管理的空间、时间和范围，不断提升管理广度、深度和精细度。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指出，在城市化进程和机动车保有量大幅攀升的双重因素推动下，智能交通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在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城市智能交通建设投入将继续快速增长。

一般情况下，一个中型城市在安防方面的投入约十多亿元，重点城市则会达到几十亿甚至上百亿规模。并且安防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3-4年，设备更新周期为5年，所以安防项目可以为上游供应商提供较为连续的现金流。目前，我国大中型城市数量超过300个，因此三线以上城市就有上千亿的市场规模，政府带动的安防领域潜在投资规模巨大。

2、民用市场规模逐渐爆发

安防民用市场包括防盗报警、社区安防等领域。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和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加，我国民用安防产品的需求有所攀升。同时，随着技术的升级换代，用户不再局限于功能单一、相互独立的安防设备，而是倾向于购买家庭整体监控和运营的解决方案。

与政府项目不同，民用安防设备复杂程度低、产品同质化程度高，用户对价格敏感。安防厂商较难从硬件设备中获得较高利润，一般转而从增值服务实现获利。随着IT行业巨头，如百度、奇虎360、小米的进入，通过价低质优的硬件设备抢占市场份额，再通过后续增值服务获取利润的策略已经成为行业主流，预计未来智能家居安全服务市场规模将超过硬件设备市场规模，成为民用安防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

虽然民用安防市场为新兴领域、规模较小、盈利模式尚不明确，但行业增速很快。目前民用安防市场仍处于群雄逐鹿阶段，未来发展机遇巨大。

（三）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安防产业有很大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注入，公司业务主要依托政府规划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需求开展。如果出现国家总体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者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等情况，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的时期，安防行业在新思维和新商业模式的冲击下，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产品的利润率呈下降趋势，如果不能抓住机遇，保持高速增长，则将面临生存空间减小、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高端人才一般需要具备软件技术能力、行业知识和综合管理能力等多方面才能。公司培养人才需要长期投入，尤其对于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发展并给予激励措施，则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4、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安防行业系统集成类业务，需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叁级）》等资质证书，公司若未能通过复评，就会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从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虽然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但由于受政策、地域及技术的限制，我国安防产品种类繁多、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公司作为智能交通和安防视频监控整体方案供应商，公司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但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公司简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415）	设备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视音频编解码卡等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以及监控摄像机、监控球机、视频服务器等视音频信息采集处理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安防工程项目，在国内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36）	设备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	以音视频技术为核心，集调度通信、安防监控、智能交通开发和数字大屏显示等产品格局于一体，为国内安防领域著名企业。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12）	系统集成商	以自主研发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软件 ATMS 为核心竞争能力及业务切入点，专注于以承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方式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之一。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300020）	系统集成商	主要为城市交通、数字医疗、智能建筑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产品和应用服务。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物流与商业服务两大方向，围绕城市交通管理、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管理、调整公路管理、物流与商业服务五大产业方向。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7）	平台软件提供商	公司主要面向平安城市市场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城市视频监控平台的研发、制造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832918）	设备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	产品涵盖了高清卡口、电子警察、测速仪、联网型道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诱导、综合管理平台等六大系列，下设智能交通、信息产业及生物农业三大产业。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620）	设备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	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为一体，为公检法司等政府机关以及交通、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提供服务。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公司简介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667)	解决方案提供商	智能交通和视频监控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交通智能化和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应用及其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叁级）》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认证，能够满足安防行业投标企业的一般要求，可以参与全国范围内项目和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

(2) 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作为北京市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形成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拥有软件著作权 22 项，专利 1 项，并持续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多元化，已实现“前端—中端—后端”的完整产品组合。

(3) 销售渠道和市场优势

公司通过几年的业务开展和市场推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业务量和业内影响力逐步提升。目前，公司已服务的客户包括，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济源市公安局、云星宇、易为信等，涉及政府部门、国企、工程建设公司以及系统集成商等。同时，公司积极逐渐拓展河北、山西、湖北、贵州等省份市场，业务区域将以北京为中心向全国扩展。

公司通过“前端销售+后端服务”的模式打造双驱动战略模式。公司整合前端供应商资源，优化项目施工流程，为客户量身定制系统平台及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依赖度。这种商业模式不仅可以达到最佳的营销效果和良好的客户体验，同时为公司带来了额外的服务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

(4) 团队优势

公司经过近些年的团队建设，培养和锻炼了一支技术精良、经验丰富、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队伍。公司现有人员搭配较为合理，核心团队人员具有很强的行业经验。

公司建立良好的培训体系持续培养人才，同时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提供更有发展前景工作等手段，吸引行业内的销售和研发人才加盟公司。公司

通过定期举办内部和外部的培训活动，提高员工专业化水平，增强员工凝聚力。公司积极与高校合作，引进高校的人才资源，持续补充公司人才资源。

（5）管理人员专业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有八年以上安防行业管理经验，积累了大量行业客户资源和社会关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优秀、互补的管理团队，既包括在安防销售市场打拼多年的销售管理人员，也拥有在互联网领域拥有多年经验的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亚飞先生在安防行业深耕十余年，不仅熟悉安防行业的行业现状，而且在同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人脉资源。公司总经理王柏旺先生本科毕业后开始从事安防行业销售和管理工作，从销售前端到后端管理，在工作实践中提升自己的管理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等方式适时增加优秀的管理人才，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

（6）网站平台优势

公司旗下“智能交通网”为智能交通行业的生产商、分销商、系统集成商、研究设计院所及高等院校提供专业的网络咨询资讯传媒服务。现为国内智能交通传媒领域信息量最大、专业性最强、功能最完善的网站之一。公司依托智能交通网传媒平台，成功举办四届“ITS CHINA 年度盛典”、参与撰写《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发展年鉴》（2013、2014）、撰写并发布“2013-2014 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发展白皮书”等。

“智能交通电子商城”是一家以“互联网+智能交通+金融”理念建立的电子商务网站，是集产品销售、采购和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综合电商服务平台。

网站平台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使公司逐渐形成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从而有助于打通上下游厂商关系，促进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7）品牌优势

2015 年，公司被授予“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北京信息化协会会员单位”等；在 2016 中国方案商大会暨金软件金服务颁奖盛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主办）中，公司荣获“智能交通领域最佳产品奖”及“智能交通领域最具创新价值解决方案奖”两项荣誉奖项。公司深耕安防系统行业多年，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丰富的行业资源。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资本实力劣势

公司作为中小型企业，随着承接系统项目的规模变大、周期加长，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要求日渐提高。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和销售体系的建设，均需要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压力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2）人力资源储备劣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快速，对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伴随业务快速发展，虽然公司已有完善的公司人才招聘和激励制度，但作为中小型企业，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的优势仍显不足。人才储备不足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

（3）经营管理模式需进一步转型升级

公司作为中小型企业，管理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行力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我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自身素质，增强实力，并选择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发展模式及经营管理模式，走企业规范经营的道路，采用科学的发展观，谋求企业持续成长。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结合自身现状和安防行业发展趋势，将未来业务定位于公共安防行业下的智能交通及安防监控领域；区域的市场定位为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面向全国发力，尤其在北京、河北、山西、河南、新疆等地重点拓展业务。

1、加快拓展细分行业应用

近年来，随着安防产品进入到社会各个领域，安防产业链得到了极大的延伸；新技术、新服务理念不断涌现。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推进一些大型、深度的系统集成项目过程中，既做好解决方案设计，也着重进行相关产品软硬件定制开发，进而增强公司在城市道路交通、高速公路、政府信息化、军队武警等多个行业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

2、构建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

以社会治安作为智慧城市的切入点，是社会发展的需求。公司从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领域出发，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创新技术构建智

慧城市，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为建设重点，着力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信息化水平。。

3、进军智能停车行业

2015年，智能停车行业实现了日新月异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停车系统通过设备（地磁和摄像）采集的车场数据实现车位引导、微信支付的功能，进而实现分享停车模式，将私人车位错时出租以换取车主、平台以及车场的三方收益。

4、完善经营管理模式

（1）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加强项目管理体系建设，重点解决项目过程中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劳务外包之间协作不顺畅等现实问题，理顺项目进度、成本、质量和人力配备之间的关系，从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强化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建立公司的核心骨干人才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设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规章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各项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足额到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各项资产和产权的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律要求，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1000-00994862”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在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92110477”《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各项制度。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建立了财务部、销售部、产品研发部、行政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联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2010176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亚飞	7,367,696.43	667,783.79	7,192,437.31	432,395.98	7,498,088.24	432,299.3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4年1月1日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李亚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93,011.20	6,350,190.09	6,745,113.05	7,498,088.24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年1月1日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李亚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98,088.24	5,736,955.00	6,042,605.93	7,192,437.31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6年1月1日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2016年4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李亚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92,437.31	1,530,400.00	1,355,140.88	7,367,696.4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亚飞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2016年7月13日之前通过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归还完毕。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亦未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次数较多，单次时间较短，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在资金占用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且公司股东均知悉上述事项，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或李亚飞追究相关责任。由于有限公司时期无相关承诺和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约束。公司的全部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股东占款的承诺函》。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按照相关控制制度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李亚飞作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李亚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期间：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

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人控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本公司来经营。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	李亚飞	董事长	8,700,000.00	87.00	直接持股
2	王柏旺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0	10.00	直接持股
3	封喜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	2.00	直接持股
4	李倩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00	1.00	直接持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亚飞先生与董事张彬彬为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包含了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条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公司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3、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 4、公司关于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债务的说明；
- 5、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6、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李亚飞：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职务
----	------	------

1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2. 王柏旺：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职务
1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李亚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李风体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5.00	10.00

（2）李倩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七彩鸿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5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七彩鸿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北京李风体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品牌管理、设计（包括品牌识别设计、环境空间导示设计、包装设计、网络设计）品牌资产分析等。北京七彩鸿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李风体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的主营业务。综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调查表，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公司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8、最近二年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曾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9、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有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设一名监事。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亚飞、王柏旺、李倩倩、封喜佳、张彬彬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亚飞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管娟、李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逢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娟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柏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封喜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倩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291.81	264,719.91	64,21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23,593.58	6,830,456.88	1,475,899.10
预付款项	302,884.10	101,127.94	24,828.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22,901.83	7,478,080.31	7,636,291.03
存货	3,996,820.99	4,292,353.97	3,241,72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096.40	160,867.83	354,433.09
流动资产合计	21,937,588.71	19,127,606.84	12,797,39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334.48	102,224.50	127,425.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92.26	116,121.72	69,80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926.74	218,346.22	197,233.66
资产总计	22,349,515.45	19,345,953.06	12,994,62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84,661.00	6,577,582.20	2,607,219.47
预收款项	956,000.00	710,000.00	1,635,825.47
应付职工薪酬	134,578.80	122,558.00	115,487.40
应交税费	294,233.22	71,882.26	20,880.00
应付利息	6,909.59	1,727.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5,136.87	690,802.17	53,36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31,519.48	9,174,552.03	4,432,77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931,519.48	9,174,552.03	4,432,778.9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40.11	17,140.11	-
未分配利润	400,855.86	154,260.92	-1,438,152.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17,995.97	10,171,401.03	8,561,847.4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417,995.97	10,171,401.03	8,561,847.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49,515.45	19,345,953.06	12,994,626.3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07,328.31	17,773,138.62	7,844,718.18
减：营业成本	4,631,286.60	12,355,186.27	5,112,95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47.91	152,334.54	55,402.33
销售费用	215,898.48	670,247.64	540,340.52
管理费用	1,174,373.46	2,620,669.26	1,910,748.67
财务费用	21,987.87	37,967.76	1,804.06
资产减值损失	489,264.34	348,209.13	132,363.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1,869.65	1,588,524.02	91,104.16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99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99,869.65	1,571,526.20	91,104.16
减：所得税费用	153,274.71	-38,027.41	-16,545.3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6,594.94	1,609,553.61	107,64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594.94	1,609,553.61	107,649.5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6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6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594.94	1,609,553.61	107,64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594.94	1,609,553.61	107,64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9,249.68	13,526,170.59	9,360,54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799.39	11,298,637.93	10,817,6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4,049.07	24,824,808.52	20,178,20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9,445.69	11,334,517.68	6,066,87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755.00	1,751,764.49	1,376,67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113.15	325,989.01	119,91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725.68	12,181,557.84	12,542,93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039.52	25,593,829.02	20,106,4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09.55	-769,020.50	71,79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500.01		155,18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0.01		155,18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00.01		-155,18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7.64	30,47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7.64	30,47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7.64	969,52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571.90	200,505.33	-83,38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19.91	64,214.58	147,60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291.81	264,719.91	64,214.5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140.11	154,260.92		10,171,40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7,140.11	154,260.92		10,171,40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6,594.94		246,59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594.94		246,59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 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140.11	400,855.86		10,417,995.9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8,15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438,15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140.11	1,592,41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9,55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40.11	-17,140.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40.11	-17,140.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140.11	154,260.92	10,171,401.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45,80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545,80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7,64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64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8,152.58		8,561,847.42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411.70	260,905.29	64,21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52,393.58	6,454,616.88	1,475,899.10
预付款项	287,169.10	101,127.94	24,828.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46,766.07	7,742,663.49	7,636,291.03
存货	3,996,820.99	4,292,353.97	3,241,72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096.40	160,867.83	354,433.09
流动资产合计	22,131,657.84	19,012,535.40	12,797,39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334.48	102,224.50	127,425.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92.26	110,546.72	69,80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26.74	212,771.22	197,233.66
资产总计	22,537,384.58	19,225,306.62	12,994,62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74,861.00	6,576,682.20	2,607,219.47
预收款项	956,000.00	710,000.00	1,635,825.47
应付职工薪酬	99,273.00	106,658.00	115,487.40
应交税费	288,450.02	40,881.52	20,880.00
应付利息	6,909.59	1,727.40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9,537.25	625,270.55	53,36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95,030.86	9,061,219.67	4,432,77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95,030.86	9,061,219.67	4,432,778.9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0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08.70	16,408.70	
未分配利润	725,945.02	147,678.25	-1,438,152.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742,353.72	10,164,086.95	8,561,847.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37,384.58	19,225,306.62	12,994,626.3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52,384.94	17,058,159.74	7,844,718.18
减：营业成本	4,541,373.32	12,003,549.25	5,112,95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74.76	148,988.76	55,402.33
销售费用	137,324.50	650,707.01	540,340.52
管理费用	760,042.83	2,313,249.24	1,910,748.67
财务费用	21,738.71	37,257.64	1,804.06
资产减值损失	486,764.34	325,909.13	132,363.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24,166.48	1,578,498.71	91,104.16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99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32,166.48	1,561,500.89	91,104.16
减：所得税费用	153,899.71	-40,738.64	-16,545.3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8,266.77	1,602,239.53	107,649.5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6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6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266.77	1,602,239.53	107,649.5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9,009.68	12,852,030.59	9,360,54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973.50	10,840,087.65	10,817,6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4,983.18	23,692,118.24	20,178,20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218.61	10,759,965.46	6,066,87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954.88	1,530,661.62	1,376,67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500.51	313,842.73	119,91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365.12	11,860,483.55	12,542,93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7,039.12	24,464,953.36	20,106,4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44.06	-772,835.12	71,79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500.01		155,18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0.01		155,18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00.01		-155,18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7.64	30,47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7.64	30,47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7.64	969,52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506.41	196,690.71	-83,38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905.29	64,214.58	147,60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411.70	260,905.29	64,214.5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408.70	147,678.25	10,164,08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6,408.70	147,678.25	10,164,08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8,266.77	578,26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8,266.77	578,266.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408.70	725,945.02	10,742,353.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8,152.58	8,561,84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438,152.58	8,561,84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408.70	1,585,830.83	1,602,23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239.53	1,602,23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08.70	-16,408.70	
1．提取盈余公积							16,408.70	-16,408.70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408.70	147,678.25	10,164,086.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45,802.12	8,454,19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545,802.12	8,454,19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7,649.54	107,64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649.54	107,64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8,152.58	8,561,847.42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176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艾迪艾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艾迪艾思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艾迪艾思于 2015 年独资设立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18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决议减资 2,080 万元,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未对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仍将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 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

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

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否则不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

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00	19.00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

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

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配套产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服务。此类销售业务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无需安装的项目，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接收商品并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获取的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单据确认收入。此类业务，公司根据商品的实际

采购成本归集成本，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在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在产品运抵现场并完成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获取的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单据确认收入。此类业务，公司将各工程项目的设备成本归集到该项目的材料成本中，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公司员工成本、设备搬运费、施工费等归集到该项目的人工成本。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在合同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该合同项目归集的全部成本一次性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作为公司的存货。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为**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包括：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及公共安防相关的设计、安装与施工、设备调试、运营维护等劳务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维护收入和其他劳务收入等。**工程及技术服务**所对应的客户需求更为个性化、多样化，此项业务为由客户自行购买相关硬件，仅由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服务**。收入确认方法是：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如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成本**；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则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相关的网络信息和会展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网站运营成本、人工成本，主办会议而发生的相关活动费、宣传费等。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后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新准则要求，本公司对上述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此次执行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246,594.94	1,609,553.61	107,649.54
毛利率（%）	33.91	30.48	34.82
净资产收益率（%）	2.40	17.18	1.27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0.01

从公司收入来源看，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2%、30.48%、33.91%，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6 年 1-4 月略有下降，但整体相对平稳，主要系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降低所致。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劳务服务，不同服务之间的毛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2015 年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量增加，劳务外包成本亦增加，故 2015 年工程及技

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与此同时，公司重点发展主营业务，2015 年其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同年公司新建“智能交通电子商城”（www.21itsmall.com），由于网站成立初期，利润率较低，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进而降低了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为正常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对比同行业公司，如鼎讯股份（832918）2014 年毛利率为 35.20%、2015 年毛利率为 35.50%；中安股份（832620）2014 年毛利率为 28.88%、2015 年毛利率为 28.37%；竹林松大（832667）2014 年毛利率为 39.79%、2015 年毛利率为 37.62%，公司毛利率无明显异常，符合行业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17.18%、2.40%，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16 元/股、0.02 元/股。得益于公司业务的不拓展，2015 年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多，故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大幅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39	47.42	34.11
流动比率（倍）	1.84	2.08	2.89
速动比率（倍）	1.45	1.59	2.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34.11%、47.42%、53.39%，整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了 13.31 个百分点，系 2015 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采购量增大，从而造成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同年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00 万元；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长期负债，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741,773.09 元，增幅 106.97%。另外，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引起存货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351,326.70 元，增幅 48.88%。故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所增长，系负债总额增幅高于资产总额增幅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

率分别为 2.89 倍、2.08 倍、1.8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07 倍、1.59 倍、1.45 倍，整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引起存货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6,330,214.14 元，增幅 49.46%，速动资产增加 5,396,852.39 元，增幅 58.81%；但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幅 106.9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系流动负债增幅高于流动资产增幅和速动资产增幅所致。总体来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无异常波动，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除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外无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符合公司业务特性，资产负债率虽有波动，但均属正常范围，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4.06	8.33
存货周转率（次）	1.12	3.28	2.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1.10	0.7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3、4.06、0.8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所涉及项目客户已验收完成，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长，故实现了销售但暂时并未带来实际的现金流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95.42%、95.87%，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降低不会对公司的营运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7、3.28、1.12。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存货周转速度加快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过程，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794,049.07	24,824,808.52	20,178,20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977,039.52	25,593,829.02	20,106,4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09.55	-769,020.50	71,79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4,500.01	-	155,18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00.01	-	-155,18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937.64	30,474.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7.64	969,525.8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631,571.90	200,505.33	-83,387.7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97.22 元、-769,020.50 元、817,009.55 元。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出现大幅下滑，且为负数，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应支付的设备款、人工费用及相关税费较 2014 年均有所增加；另外，应收账款所涉及项目客户已验收完成，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长，故实现了销售但暂时并未带来实际的现金流入。

2014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185.01 元、-164,500.01 元、报告期内，均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的购建。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525.83 元、-20,937.64 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偿付银行利息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594.94	1,609,553.61	107,64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9,264.34	348,209.13	132,363.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88.32	25,201.08	8,595.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19.83	32,201.5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70.54	-46,313.64	-16,54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532.98	-1,050,628.01	-2,660,51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4,752.27	-5,585,757.41	-1,182,60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2,231.95	3,898,513.17	3,682,853.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09.55	-769,020.50	71,797.22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97.22元、-769,020.50元、817,009.55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07,649.54元、1,609,553.61元、246,594.94元。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采购的现金流出增加；另外，应收账款所涉及项目客户已验收完成，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长，故实现了销售但暂时并未带来实际的现金流入，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较大。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项	1,506,538.43	11,298,041.15	10,816,063.81
利息收入	260.96	596.78	1,592.84

政府补助	8,000.00	-	-
合计	1,514,799.39	11,298,637.93	10,817,65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管理费用	561,630.55	1,896,255.44	1,234,743.84
往来款项	1,723,247.13	10,279,655.16	11,304,798.66
银行手续费	848.00	5,647.24	3,396.90
合计	2,285,725.68	12,181,557.84	12,542,939.4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185.01 元、-164,500.01 元、报告期内，均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的购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525.83 元、-20,937.64 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偿付银行利息所致。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7,007,328.31	17,773,138.62	126.56	7,844,718.18
营业成本	4,631,286.60	12,355,186.27	141.64	5,112,955.42
营业利润	391,869.65	1,588,524.02	1643.63	91,104.16
利润总额	399,869.65	1,571,526.20	1624.98	91,104.16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46,594.94	1,609,553.61	1395.18	107,649.54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赢得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客户，故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6.56%，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141.64%，增幅非常显著。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显著增长。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752,384.94	96.36	17,226,111.39	96.92	6,900,775.96	87.97
其他业务收入	254,943.37	3.64	547,027.23	3.08	943,942.22	12.03
营业收入	7,007,328.31	100.00	17,773,138.62	100.00	7,844,718.18	100.00

公司致力于安防行业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7%、96.92%、96.3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6,752,384.94	96.36	17,226,111.39	96.92	6,900,775.96	87.97
其中：系统集成	4,856,359.02	69.30	12,085,717.96	68.00	6,032,119.11	76.89
工程及技	1,896,025.92	27.06	5,140,393.43	28.92	868,656.85	11.07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术服务						
其他业务	254,943.37	3.64	547,027.23	3.08	943,942.22	12.03
合计	7,007,328.31	100.00	17,773,138.62	100.00	7,844,71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虽然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但由于受政策、地域及技术的限制，我国安防产品种类繁多、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公司作为智能交通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整体方案供应商，通过几年的业务开展和市场推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业务量和业内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定位为做强智能交通及安防监控领域，未来还会以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配套产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服务。主要来源于两大类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2,119.11 元、12,085,717.96 元、4,856,359.02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9%、68.00%、69.30%，虽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其金额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赢得客户对公司的认可以及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客户。

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及公共安防相关的设计、安装与施工、设备调试、运营维护等劳务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维护和其他劳务收入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68,656.85 元、5,140,393.43 元、1,896,025.92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7%、28.92%、27.06%，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相关的网络信息和会展服务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942.22 元、547,027.23 元、254,943.37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2.03%、3.08%、3.6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所致。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3,978,338.38	56.77	16,659,847.51	93.74	6,432,305.65	82.00
其他地区	3,028,989.93	43.23	1,113,291.11	6.26	1,412,412.53	18.00
合计	7,007,328.31	100.00	17,773,138.62	100.00	7,844,718.18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北京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0%、93.74%、56.77%，北京地区是公司核心的区域市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其他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0%、6.26%、43.23%。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其他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仅 2016 年 1-4 月其他地区占比大幅提升，其中济源市公安局项目收入占其他地区营业收入比例为 77.5%。公司未来的区域市场定位为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面向全国发力，尤其在北京、河北、山西、河南、新疆等地重点拓展业务。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596,380.12	77.65	9,064,218.73	73.36	4,338,174.11	84.85
直接人工	654,672.45	14.14	669,560.00	5.42	493,380.16	9.65
劳务外包	290,320.75	6.27	2,184,600.00	17.68	-	-
其他	89,913.28	1.94	436,807.54	3.54	281,401.15	5.50
合计	4,631,286.60	100.00	12,355,186.27	100.00	5,112,955.4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外包和其他；其中，直接材料为设备成本。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支出和直接人工支出，公司按单个项目核算成本。对于合同约定无需安装的项目，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在产品运抵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工

程及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劳务外包和直接人工支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网站运营成本及相关会展服务成本等。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如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成本**；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则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成本**，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直接材料是公司重要的成本支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直接材料支出分别为 4,338,174.11 元、9,064,218.73 元、3,596,380.12 元。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支出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致。2015 年新增劳务外包，主要系公司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增加所致。综合来看，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752,384.94	4,541,373.32	32.74
其他业务	254,943.37	89,913.28	64.73
合计	7,007,328.31	4,631,286.60	33.91

续表 1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226,111.39	11,918,378.73	30.81
其他业务	547,027.23	436,807.54	20.15
合计	17,773,138.62	12,355,186.27	30.48

续表 2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900,775.96	4,831,554.27	29.99
其他业务	943,942.22	281,401.15	70.19
合计	7,844,718.18	5,112,955.42	34.82

公司作为智能交通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整体方案供应商，经过几年的沉淀已建立了以公路智能交通、视频软件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未来还会以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向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方向进行发展，打造自身的核心产品和核心竞争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2%、30.48%、33.91%，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6 年 1-4 月略有下降，但整体相对平稳，主要是由于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

（2）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度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752,384.94	4,541,373.32	32.74
其中：系统集成	4,856,359.02	3,826,540.57	21.21
工程及技术服务	1,896,025.92	714,832.75	62.30
其他业务	254,943.37	89,913.28	64.73
合计	7,007,328.31	4,631,286.60	33.91

续表 1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226,111.39	11,918,378.73	30.81
其中：系统集成	12,085,717.96	9,654,418.73	20.12
工程及技术服务	5,140,393.43	2,263,960.00	55.96
其他业务	547,027.23	436,807.54	20.15

合计	17,773,138.62	12,355,186.27	30.48
----	---------------	---------------	-------

续表 2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900,775.96	4,831,554.27	29.99
其中：系统集成	6,032,119.11	4,665,934.27	22.65
工程及技术服务	868,656.85	165,620.00	80.93
其他业务	943,942.22	281,401.15	70.19
合计	7,844,718.18	5,112,955.42	34.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9%、30.81 %、32.7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毛利率相对平稳。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配套产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服务。主要来源于两大类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5%、20.12%、21.21%。从收入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客户，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亦实现大幅增长；从毛利率来看，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及公共安防相关的设计、安装与施工、设备调试、运营维护等劳务以及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维护和其他劳务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93%、55.96 %、62.30%，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服务，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故不同项目的定价存在差异，同时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和直接人工支出，成本相对较低，故毛利率情况与业务情况相一致。

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相关的网络信息和会展服务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0.19%、20.15%、64.73%。公司经营的“智能交通网”（www.21its.com）作为国内智能交

通传媒领域信息量最大、专业性最强、功能最完善的网站之一，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6 年 1-4 月下降显著主要系公司重点发展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与此同时，2015 年公司新建“智能交通电子商城”（www.21itsmall.com），由于网站成立初期，利润率较低，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进而降低了其他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鼎讯股份（832918）	35.50%	35.20%
	中安股份（832620）	28.37%	28.88%
	竹林松大（832667）	37.62%	39.79%
	艾迪艾思	30.48%	34.82%

（数据来源：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定期公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基本反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合理。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15,898.48	670,247.64	24.04	540,340.52
管理费用（含研发）	1,174,373.46	2,620,669.26	37.15	1,910,748.67
研发费用	337,393.25	1,038,746.97	24.92	831,525.43
财务费用	21,987.87	37,967.76	2,004.57	1,804.06
期间费用合计	1,412,259.81	3,328,884.66	35.71	2,452,893.2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0	3.89	-	7.8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39	15.21	-	27.6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00	6.03	-	12.0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3	0.22	-	0.03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0.91	19.32	-	35.5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52,893.25 元、3,328,884.66 元、1,412,259.81 元，三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5.55%、19.32%、20.91%，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 1-4 月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显著，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收入大幅增长，但费用增长相对缓慢。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金额虽有所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但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显著影响。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80,756.53	79,878.84	66,111.28
办公费	31,636.05	165,838.86	189,960.53
差旅费	14,188.50	192,532.40	125,983.14
交通费	18,791.80	138,739.68	100,539.66
业务招待费	4,499.00	40,145.00	23,023.00
会议费	-	1,183.00	13,775.00
维修费	50.00	7,238.10	8,030.91
服务费	56,511.60	35,502.99	3,842.00
其他	9,465.00	9,188.77	9,075.00
合计	215,898.48	670,247.64	540,340.52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工资、差旅费、交通费和服务费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40,340.52 元、670,247.64 元、215,898.48 元。2015 年公司业务拓展，发生的相关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均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其业务增长趋势相符，其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88,569.80	368,439.88	297,132.41
办公费	170,307.44	161,660.31	184,388.69
差旅费	10,600.00	72,099.90	89,765.40
交通费	23,309.81	69,616.99	124,509.20
业务招待费	2,649.00	19,339.63	59,352.92
会议费	-	40,749.00	22,864.00
通讯费	837.00	22,855.65	21,690.64
折旧费	8,488.32	25,201.08	8,595.23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337,393.25	1,038,746.97	831,525.43
房租及物业费	397,077.23	697,051.20	178,416.37
培训费	-	37,860.00	35,040.00
税费	5,295.34	17,018.00	12,981.00
其他	29,846.27	50,030.65	44,487.38
合计	1,174,373.46	2,620,669.26	1,910,748.67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为日常经营而发生的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折旧费、研发费、交通差旅费和各类办公费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10,748.67 元、2,620,669.26 元、1,174,373.46 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步稳定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并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研发费等支出增加；与此同时，公司 2015 年变更办公地点，从而导致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增加。2016 年 1-4 月管理费用略高，主要系公司各类办公费增加；与此同时，设立的子公司与公司分开办公，租入新的办公场所，增加租金支出。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其业务增长趋势相符，其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1,119.83	32,201.57	-
减：利息收入	260.96	596.78	1,592.84
利息净支出	20,858.87	31,604.79	-1,592.84
银行手续费	1,129.00	6,362.97	3,396.90
合计	21,987.87	37,967.76	1,804.0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04.06 元、37,967.76 元、21,987.87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 6 月新增银行借款 100 万元所致。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6,997.82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000.00	-16,997.82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00.00	2,124.7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000.00	-14,87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9,594.94	1,624,426.70	107,649.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24	-1.06	-

明细见续表：

续表 1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4 月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997.82	-16,997.82
合计	-16,997.82	-16,997.8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06%、3.2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公司的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4-0785”。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盈利，按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8 年度减半征收，按 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74.61	14,746.37	7,459.50

银行存款	895,317.20	249,973.54	56,755.08
合计	896,291.81	264,719.91	64,214.5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9,272,413.70	100.00	548,820.12	5.92	8,723,593.58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9,272,413.70	100.00	548,820.12	5.92	8,723,593.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72,413.70	100.00	548,820.12	5.92	8,723,593.58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7,207,334.61	100.00	376,877.73	5.23	6,830,456.88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7,207,334.61	100.00	376,877.73	5.23	6,830,456.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07,334.61	100.00	376,877.73	5.23	6,830,456.88

续表 2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553,578.00	100.00	77,678.90	5.00	1,475,899.10
组合 2: 特殊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1,553,578.00	100.00	77,678.90	5.00	1,475,899.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53,578.00	100.00	77,678.90	5.00	1,475,899.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89,305.15	444,465.26	5.00
1—2 年	52,888.55	5,288.86	10.00
2—3 年	330,220.00	99,066.00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272,413.70	548,820.12	5.92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77,114.61	343,855.73	5.00
1—2 年	330,220.00	33,022.0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207,334.61	376,877.73	5.23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53,578.00	77,678.90	5.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53,578.00	77,678.90	5.00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对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及技术服务相关的应收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3,578.00 元、7,207,334.61 元、9,272,413.70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5,899.10 元、6,830,456.88 元、8,723,593.58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6%、37.25%、41.4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系公司业务量增大，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外，应收账款所涉及项目系客户已验收完成，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长，故实现了销售但暂时并未带来实际的现金流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95.42%、95.87%，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已经根据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与此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积极催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应收账款资金占用。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济源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2,746,728.81	1 年以内	29.62
北京金翎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163.37	1 年以内	11.96
北京云星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309.15	1 年以内	11.64
北京恒讯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 年以内	6.15
北京泰禾华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379.20	1 年以内	5.4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6,007,580.53		64.79

续表 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翎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163.37	1年以内	36.20
北京云星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574.75	1年以内	11.27
北京镭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00	1年以内	10.16
北京泰禾华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379.20	1年以内	8.36
北京恒讯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年以内	7.91
合计		5,326,117.32		73.90

续表 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大邦实创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玉溪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3,883.00	1年以内	31.14
北京明建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220.00	1年以内	21.26
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64.00	1年以内	20.44
北京富世荣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2.87
北京丰华恒安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44
合计		1,431,667.00		92.15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鼎讯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安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竹林松大	0.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考虑到公司客户资信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坏账政策谨慎。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884.10	100.00	101,127.94	100.00	24,828.94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2,884.10	100.00	101,127.94	100.00	24,82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和预付采购款，且账龄均为1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供应商供货的速度较快，不会对公司资金形成长期占用。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6年4月30日	预付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耗材等	165,600.00	1年以内	54.67
济源市沁园中交兴路科技信息服务部	施工和材料	50,000.00	1年以内	16.51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6年4月30日	预付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郭会英建材经营部	装修材料	40,000.00	1年以内	13.21
济源市西城鑫茂安防服务部	施工和材料	20,000.00	1年以内	6.60
北京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65.00	1年以内	3.26
合计		285,465.00	--	94.25

续表 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鑫青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色交通诱导屏	32,000.00	1年以内	31.64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房租和押金	23,344.94	1年以内	23.08
济源市西城鑫茂安防服务部	施工和材料	20,000.00	1年以内	19.78
北京裕龙大酒店	会议费	10,000.00	1年以内	9.89
济源市明都科贸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平台及软件	10,000.00	1年以内	9.89
合计		95,344.94	--	94.28

续表 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房租和押金	23,344.94	1年以内	94.02
华腾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调试费	1,484.00	1年以内	5.98
合计		24,828.94	--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8,055,696.43	94.00	847,117.93	10.52	7,208,578.50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514,323.33	6.00			514,323.33
组合小计	8,570,019.76	100.00	847,117.93	9.88	7,722,90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70,019.76	100.00	847,117.93	9.88	7,722,901.83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7,790,437.31	97.28	529,795.98	6.80	7,260,641.33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217,438.98	2.72			217,438.98
组合小计	8,007,876.29	100.00	529,795.98	6.62	7,478,080.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07,876.29	100.00	529,795.98	6.62	7,478,080.31

续表 2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7,717,815.40	95.08	480,785.68	6.23	7,237,029.7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2: 特殊款项组合	399,261.31	4.92			399,261.31
组合小计	8,117,076.71	100.00	480,785.68	5.92	7,636,29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17,076.71	100.00	480,785.68	5.92	7,636,291.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70,400.00	83,520.00	5.00
1—2 年	6,134,955.00	613,495.50	10.00
2—3 年	100,341.43	30,102.43	30.00
3—4 年			
4—5 年	150,000.00	120,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8,055,696.43	847,117.93	10.52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84,955.00	309,247.75	5.00
1—2 年	1,455,482.31	145,548.23	10.00
2—3 年			
3—4 年	150,000.00	75,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790,437.31	529,795.98	6.8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19,917.25	320,995.86	5.00
1—2 年	1,147,898.15	114,789.82	10.00
2—3 年	150,000.00	45,000.00	30.00
3—4 年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717,815.40	480,785.68	6.2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514,323.33		

续表 1

单位：元

余额百分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217,438.98		

续表 2

单位：元

余额百分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399,261.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117,076.71 元、8,007,876.29 元、8,570,019.76 元，包括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其中，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李亚飞的款项余额 7,367,696.43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还清。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亚飞	是	往来款	7,367,696.4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5.97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拓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538,000.00	1年以内、1-2年	6.28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否	押金	368,378.34	1年以内、1-2年	4.30
北京唐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50,000.00	4-5年	1.75
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58
合计			8,474,074.77		98.88

续表 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亚飞	是	往来款	7,192,437.31	1年以内、1-2年	89.82
北京世纪拓远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448,000.00	1年以内	5.59
北京唐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50,000.00	3-4年	1.87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否	押金	147,761.31	1-2年	1.85
焦庆莉	否	备用金	60,554.00	1-2年	0.76
合计			7,998,752.62		99.89

续表 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亚飞	是	往来款	7,498,088.24	1年以内、1-2年	92.37
焦庆莉	否	备用金	240,000.00	1年以内	2.96
北京唐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50,000.00	2-3年	1.85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否	押金	147,761.31	1年以内	1.82
王柏旺	是	往来款	69,727.16	1年以内	0.86
合计			8,105,576.71		99.86

5、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等。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部管理制度》、《货物出入库管理制度》等。一是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管理，采购人员、库管员、工程部人员各司其职、相互独立；二是公司规范存货的出入库管理程序，确保及时准确的将存货出入库信息传递至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三是盘点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23,520.00		923,520.00
发出商品	2,761,236.99		2,761,236.99
生产成本	312,064.00		312,064.00
合计	3,996,820.99		3,996,820.99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23,520.00		1,423,520.00
发出商品	2,616,313.97		2,616,313.97
生产成本	252,520.00		252,520.00
合计	4,292,353.97		4,292,353.97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36,553.60		2,236,553.60
发出商品	940,216.00		940,216.00
生产成本	64,956.36		64,956.3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241,725.96		3,241,725.96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生产成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工程及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合同安排施工，库存商品核算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摄像机、主机和硬盘等设备及零配件；发出商品核算系统集成项目施工过程中存放在客户处的尚未完工的设备材料；生产成本核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成本。公司存货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规模相匹配。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构成分类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2,236,553.60	69.00	1,423,520.00	33.16	923,520.00	23.11
发出商品	940,216.00	29.00	2,616,313.97	60.96	2,761,236.99	69.09
生产成本	64,956.36	2.00	252,520.00	5.88	312,064.00	7.80
合计	3,241,725.96	100.00	4,292,353.97	100.00	3,996,820.99	100.00

公司不从事生产制造，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计划进行采购，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交货期短，不需要大量备货，故库存商品余额逐渐下降；由于发出商品核算系统集成项目施工过程中存放在客户处的尚未完工的设备材料，截至期末系统集成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未结转成本，故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相对较小，呈稳定态势，公司存货结存水平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5,096.40	160,867.83	354,433.09
合计	295,096.40	160,867.83	354,433.09

7、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4,717.96	164,717.96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92.31	32,905.99	140,598.30
(1) 购置	107,692.31	32,905.99	140,598.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107,692.31	197,623.95	305,316.2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2,493.46	62,493.46
2.本期增加金额		8,488.32	8,488.32
(1) 计提		8,488.32	8,488.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70,981.78	70,981.7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
1.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07,692.31	126,642.17	234,334.4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02,224.50	102,224.50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4,717.96	164,717.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4,717.96	164,717.96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292.38	37,292.38
2.本期增加金额		25,201.08	25,201.08
(1) 计提		25,201.08	25,201.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493.46	62,493.46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02,224.50	102,224.5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27,425.58	127,425.58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81.20	32,081.20
2.本期增加金额		132,636.76	132,636.76
(1) 购置		132,636.76	132,636.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717.96	164,717.96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97.15	28,697.15
2.本期增加金额		8,595.23	8,595.23
(1) 计提		8,595.23	8,595.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292.38	37,292.38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27,425.58	127,425.58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3,384.05	3,384.0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5,938.05	177,592.26	906,673.71	116,121.72	558,464.58	69,808.08
合计	1,395,938.05	177,592.26	906,673.71	116,121.72	558,464.58	69,808.08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为相应款项的账龄。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1,942.39	299,198.83	61,227.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7,321.95	49,010.30	71,135.12
合计	489,264.34	348,209.13	132,363.02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亚飞、任能能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6,790,061.00	4,360,982.20	2,607,219.47
工程分包款	2,184,600.00	2,184,600.00	
其他	10,000.00	32,000.00	
合计	8,984,661.00	6,577,582.20	2,607,219.4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工程分包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07,219.47元、6,577,582.20元、8,984,661.00元。总体来看，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8,450.00	1年以内	46.06
北京精诚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4,600.00	1年以内	24.32
北京赛德莱特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7.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年以内、1-2年	6.90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76.00	1-2年	3.04
合计		7,856,026.00		87.44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精诚霞光科	非关联方	2,184,600.00	1年以内	33.21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10.00	1年以内	24.17
北京赛德莱特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9.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年以内、1-2年	9.43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76.00	1-2年	4.15
合计		5,307,586.00		80.69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旭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548.50	1年以内	60.55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56.00	1年以内	12.94
北京神州超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40.00	1年以内	6.75
北京融通盛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95.00	1年以内	4.91
郑州市金冠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4.80
合计		2,345,139.50		89.95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00,000.00	300,000.00	-
保证金	100,000.00	180,000.00	-
其他	155,136.87	210,802.17	53,366.60
合计	555,136.87	690,802.17	53,366.60

公司其他应付主要包括保证金、代扣代缴五险一金、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往来款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卡迪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1-2年	54.04
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8.01
李亚飞	报销费用款	64,550.56	1年以内	11.63
王柏旺	报销费用款	55,798.70	1年以内	10.05
封喜佳	报销费用款	20,668.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541,017.26		97.45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卡迪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43.43
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48
上海通锐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11.58
王柏旺	报销费用款	64,716.70	1年以内	9.37
李亚飞	报销费用款	64,550.56	1年以内	9.34
合计		609,267.26		88.2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职工五险一金	代扣社保费	21,182.60	1年以内	39.69
李燕	报销费用款	11,100.00	1年以内	20.80
陈涛婷	报销费用款	10,600.00	1年以内	19.86
齐坤亮	报销费用款	3,600.00	1年以内	6.75
陈海洋	报销费用款	3,100.00	1年以内	5.81
合计		49,582.60		92.91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956,000.00	710,000.00	1,635,825.47
合计	956,000.00	710,000.00	1,635,825.47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晨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0	74.2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交通指挥部	非关联方	246,000.00	25.73
合计		956,000.00	100.00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晨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0	100.00
合计		710,000.00	100.0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翎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500.47	40.62
北京远景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325.00	59.38
合计		1,635,825.47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81.51	20,280.81	-
营业税	60,710.85	29,495.24	18,000.00
城建税	7,942.50	8,061.66	1,680.00
教育费附加	3,629.35	3,908.59	72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3.86	1,849.73	480.00
企业所得税	214,725.15	8,286.23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94,233.22	71,882.26	20,880.00

公司2016年4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系公司为双软企业，根据财税[2012]27号及财税（2016）49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4年及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减半征收，导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

6、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22,558.00	630,642.85	618,622.05	134,578.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132.95	297,132.95	
合计	122,558.00	927,775.80	915,755.00	134,578.80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5,487.40	1,608,854.45	1,601,783.85	122,55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951.50	157,951.50	
合计	115,487.40	1,766,805.95	1,759,735.35	122,558.0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1,226.08	1,321,772.83	1,247,511.51	115,487.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166.59	129,166.59	
合计	41,226.08	1,450,939.42	1,376,678.10	115,487.40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558.00	563,320.33	551,299.53	134,578.80
职工福利费		7,896.86	7,896.86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 30日
社会保险费		48,885.66	48,885.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94.60	41,494.60	
工伤保险费		4,071.90	4,071.90	
生育保险费		3,319.16	3,319.16	
住房公积金		10,540.00	10,540.00	
合计	122,558.00	630,642.85	618,622.05	134,578.8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487.40	1,467,851.66	1,460,781.06	122,558.00
职工福利费		7,970.86	7,970.86	
社会保险费		133,031.93	133,031.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837.80	112,837.80	
工伤保险费		11,167.44	11,167.44	
生育保险费		9,026.69	9,026.69	
住房公积金				
合计	115,487.40	1,608,854.45	1,601,783.85	122,558.0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26.08	1,168,030.26	1,093,768.94	115,487.40
职工福利费		46,522.11	46,522.11	
社会保险费		107,220.46	107,22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864.80	90,864.80	
工伤保险费		9,086.48	9,086.48	
生育保险费		7,269.18	7,269.18	
住房公积金				
合计	41,226.08	1,321,772.83	1,247,511.51	115,487.40

(3)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 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4,367.00	294,367.00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 30日
失业保险费		2,765.95	2,765.95	
合计		297,132.95	297,132.95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0,430.00	150,430.00	
失业保险费		7,521.50	7,521.50	
合计		157,951.50	157,951.5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015.80	123,015.80	
失业保险费		6,150.79	6,150.79	
合计		129,166.59	129,166.59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09.59	1,727.40	
合计	6,909.59	1,727.40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7,140.11	17,140.11	
未分配利润	400,855.86	154,260.92	-1,438,152.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10,417,995.97	10,171,401.03	8,561,847.4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亚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7.00
王柏旺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0%股份	10.00
封喜佳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股份	2.00
李倩倩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1%股份	1.00
张彬彬	董事	
管娟	监事	
李琦	监事	
刘逢源	监事	
任能能	李亚飞之配偶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亚飞、任能能	本公司	1,000,000.00	2016/6/30	2018/6/29	是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亚飞、任能能	本公司	2,000,000.00	2017/6/15	2019/6/14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亚飞	7,367,696.43	667,783.79	7,192,437.31	432,395.98	7,498,088.24	432,299.32
其他应收款	王柏旺					69,727.16	3,486.36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4年1月1日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李亚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93,011.20	6,350,190.09	6,745,113.05	7,498,088.24
王柏旺	股东	-	507,177.16	437,450.00	69,727.16
合计		7,893,011.20	6,857,367.25	7,182,563.05	7,567,815.4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年1月1日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李亚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98,088.24	5,736,955.00	6,042,605.93	7,192,437.31
王柏旺	股东	69,727.16	260,051.00	329,778.16	-
合计		7,567,815.40	5,997,006.00	6,372,384.09	7,192,437.31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6年1月1日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2016年4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李亚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92,437.31	1,530,400.00	1,355,140.88	7,367,696.43
王柏旺	股东	-	-	-	-
合计		7,192,437.31	1,530,400.00	1,355,140.88	7,367,696.43

公司股东王柏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15 年度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亚飞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之前通过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归还完毕。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亦未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次数较多，单次时间较短，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在资金占用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且公司股东均知悉上述事项，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或李亚飞、王柏旺追究相关责任。由于有限公司时期无相关承诺和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约束。公司的全部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股东占款的承诺函》。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按照相关控制制度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但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在有限阶段全部归还完毕。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规范和约束。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尚未予以归还的情形。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柏旺	55,798.70	64,716.70	
其他应付款	李亚飞	64,550.56	64,550.56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为股东占用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占用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持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关联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规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需求，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在特定发展阶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股东的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尚未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不完善，股东与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均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规范，并由全体股东就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做出承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持续。同时，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报酬，且该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对于此后可能发生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对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17号《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253.7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79.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74.2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364.05 万元，增值 110.31 万元，增值率 4.89%；总负债评估价值 1,179.5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184.55 万元，增值 110.31 万元，增值率 10.27%。”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涉及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分配或变相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254,943.37	986,654.08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净利润	-331,671.83	7,314.08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5,995.11	433,757.79
净资产	-324,357.75	7,314.08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安防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鼓励、扶持和发展的产业，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以公安、交通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工程建设公司、系统集成商为主，投资来源主要是财政资金。公司产品、服务的推广受政府投资计划和财政资金拨付的影响较大，虽然国内安防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安防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因此公司将紧跟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需求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以北京为核心，向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从而降低可能得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31100124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至2016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

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4-0785”。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4年开始盈利，按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及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2018年度减半征收，按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在智能交通和安防视频监控等细分领域有较强技术优势，对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进行了储备；此外，公司拥有的多项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技术，均应用于主要业务产品中。在鼓励创新的环境下，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通过税收政策对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扶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更加重视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同时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可能性。

（三）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安防行业系统集成类的部分业务，需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资质证书，公司若未能通过复评，就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拓展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以不断改进技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改善品性能，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降低可能的资质无法续期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3,578.00元、7,207,334.61元、9,272,413.70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6%、37.25%、41.49%，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所涉及项目客户已验收完成，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付

款审批流程长，故实现了销售但暂时并未带来实际的现金流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100.00%、95.42%、95.87%，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是仍然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建立相应的日常管理监管体制和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业务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从而规避应收账款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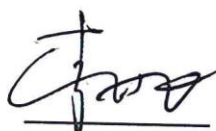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亚飞直接持有公司8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并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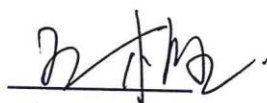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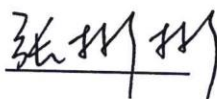
王柏旺



封喜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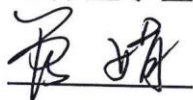


李倩倩



张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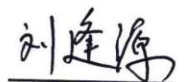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管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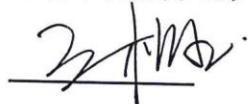


李琦



刘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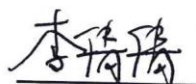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柏旺



封喜佳



李倩倩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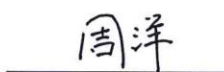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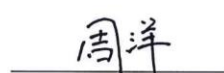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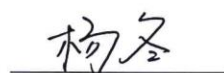

周 洋

项目小组成员：


周 洋


臧雪


孙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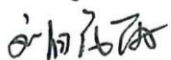

杨 冬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胜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
100000260690

刘宗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宗福
41180006001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9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 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 然



李 朝 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